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杰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黎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年报所载公司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所作的盈利预测。该等经营目标是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众多因素，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手承诺：分众传媒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95,772.26万元、342,162.64万元、392,295.01万元。如标的资产在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应依据约定的方式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分众传媒（原：七喜控股）股份及/或现金对分众传媒（原：七喜控股）进行补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69,331,836.65元，完成2015年的业绩承诺。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68,416,7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7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分众传媒、分众	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众多媒体	指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七喜控股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edia Management (HK)	指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Power Star (HK)	指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Glossy City (HK)	指	Glossy City (HK) Limited
Giovanna Investment (HK)	指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Gio2 (HK)	指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HGPLT1 (HK)	指	HGPLT1 Holding Limited
CEL Media (HK)	指	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Flash (HK)	指	Flash (Hong Kong) Limited
珠海融悟	指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箬菁投资	指	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汇创富	指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琨玉锦程	指	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融鑫智明	指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会凌	指	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贍宏投资	指	上海贍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琏投资	指	上海宏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鸿黔投资	指	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鸿莹投资	指	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佳合兴	指	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纳兰德	指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因美集团	指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恒众润	指	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景福投资	指	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展中心二期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优欣投资	指	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钜洲资产	指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湖南文化	指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誉信投资	指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石鹏益	指	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得原态	指	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金嘉为	指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诚柏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众媒	指	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物源	指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善若水	指	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柘中股份	指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贤佑投资	指	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畅投资	指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证价值	指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富荣	指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瑞投资	指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枫众投资	指	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展中心一期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手承诺	指	FMCH、Media Management (HK)、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HGPL T1 (HK)、CEL Media (HK)、Flash (HK)、珠海融悟、箬菁投资、晋汇创富、琨玉锦程、融鑫智明、嘉兴会凌、瞻宏投资、宏琏投资、鸿黔投资、鸿莹投资、汇佳合兴、纳兰德、贝因美集团、信恒众润、景福投资、发展中心二期、优欣投资、钜洲资产、湖南文化、誉信投资、华石鹏益、道得原态、聚金嘉为、天津诚柏、德同众媒、北京物源、上善若水、柘中股份、贤佑投资、益畅投资、西证价值、前海富荣、鹏瑞投资、枫众投资、发展中心一期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七喜控股	股票代码	00202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分众传媒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分众传媒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cus Medi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ocus Media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86 号 1101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苏路 369 号兆丰大厦 2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5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focusmedia.cn">www.focusmedia.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FM002027@focusmedia.cn">FM002027@focusmedia.cn</a>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杰	林南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大厦 28 层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大厦 28 层
电话	021-22165288	021-22165288
传真	021-22165288	021-22165288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FM002027@focusmedia.cn">FM002027@focusmedia.cn</a>	<a href="mailto:ln002027@focusmedia.cn">ln002027@focusmedia.cn</a>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618512833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2015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相关资产交割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事项的登记上市工作均已完成, 截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也已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原来的计算机整机制造;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 电视机制造; 音响设备制造;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通信设备零售; 软件开发;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变更为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 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中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易贤忠先生,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37 号文《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核准公司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 43 家交易对方发行 3,813,556,38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姚辉、程月敏、娄伊静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2 层	田来、彭松林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武彩玉、成燕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8,627,411,561.61	7,497,256,418.79	15.07%	6,674,514,15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9,142,023.94	2,414,829,929.04	40.35%	2,076,938,6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9,331,836.65	2,124,651,698.20	44.46%	1,884,818,6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0,453,814.88	2,517,164,690.05	4.50%	2,968,996,07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55	7.99	-5.51%	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55	7.99	-5.51%	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0%	42.13%	31.07%	37.8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2,501,668,046.03	8,849,275,960.86	41.27%	7,747,839,0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98,731,084.44	5,559,724,449.73	-17.28%	5,048,990,591.87

注：

2014年度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股份数，即本公司的前身七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控股“）于2014年度全年对外发行的普通股股数302,335,116股。

2015年度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股份数，是以本公司的前身七喜控股于2015年年初对外发行的普通股股数302,335,116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于2015年12月发行的3,813,556,382股加权平均所得。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9,606,031.44	2,395,534,147.31	2,323,545,596.76	2,278,725,78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031,031.19	1,072,443,334.38	949,561,377.74	901,106,28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846,518.88	960,160,967.59	851,615,229.64	848,709,12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3,762.98	718,130,573.74	993,617,706.17	689,521,771.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公司2015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法律上的母公司七喜控股成为壳公司，而法律上的子公司分众多媒体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基于这个原因，七喜控股的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收购原则编制，上述所有财务数据采用会计上的购买方分众多媒体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5,914.85	-4,043,268.46	-1,457,51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427,666.35	367,938,563.30	247,986,832.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105,444.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219,371.5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9,987.18	9,156,687.69	-423,499.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619,222.68	82,585,762.85	53,284,06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4,812.52	287,988.84	596,371.66
合计	319,810,187.29	290,178,230.84	192,119,943.71

### 说明：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注 1: 2015 年度共收到崇明县招商财政扶持 9,458.72 万元, 扶持内容包含 2014 年下半年的税费返还及 2015 年上半年的税费返还, 返还金额和比例延续以往年度《关于上海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事宜》的崇明县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纪要内容。

注 2: 1、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投资促进办公室)与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会谈备忘录, 2012 至 2014 年产业政策和个人所得税扶持政策如下:

(1)、根据上述公司增加值、营业收入、企业利润总额所形成的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2,523.00 万元以下, 无专项资金政策扶持; 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2,523.00 万—4,000.00 万元之间, 按 60% 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4,000.00 万元以上, 按 80% 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2)、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区财力实得部分按 60% 的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2、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收到长宁区招商中心通知, 称分众公司(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符合长宁区产业发展导向, 维持对分众公司的产业扶持政策不变(其中新成立的上海分众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的扶持政策与其他分众公司一样), 政策过渡期为三年。3、2015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为 3,099.00 万元。

注 3: 1、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在成都高新区实际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 自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年度起 5 年内, 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 给予企业扶持(目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23.4%), 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90% 给予企业扶持(目前营业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58.5%)。2、2015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补助为 3,527.00 万元。

注 4: 1、根据 2012 年上海市闸北区投资促进中心第六分中心与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2012 年至 2014 年对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两家在闸北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扶持政策如下: (1)、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2,000.00 万元以下, 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75% 的扶持返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80% 的扶持返还; (3)、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3,000.00 万元以上, 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85% 的扶持返还; 2、根据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闸财预第 255 号《关于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实施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对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个

人所得税小于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区税 1,320.00 万元），按个人所得税形成财政收入的区得部分的 70% 比例给予财政专项奖励；对缴纳个人所得税大于 6,000.00 万元的，按个人所得税形成财政收入的区得部分的 75% 比例给予财政专项奖励。该财政专项奖励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为 615.00 万元，归属期全部为 2014 年度。

注 5：1、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96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4]第 0001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政策关于“新认定的区域性总部”的规定，已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3、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27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新引进、新认定”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4、2015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政府补助为 5,123.50 万元。

注 6：1、根据 2013 年 10 月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会谈备忘录》：（1）、新公司在在大榭开发区注册当年按企业实际缴纳的税费，营业税补贴 100%，企业所得税补贴 40%，文化事业费补贴 100%；（2）、第二年起，年纳税费总额在 300 万以上，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税费，营业税补贴 100%，企业所得税补贴 40%，文化事业费补贴 100%。第四年起，营业税补贴 80%，企业所得税补贴 32%，文化事业费补贴 80%。（3）、年纳税费总额是指增值税（不含营改增的增值税）、营业税（包括营改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文化事业费合计。2、2015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为 24,349.50 万元。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3,219,371.53 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正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LBS和O2O媒体集团。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

分众传媒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化生活圈媒体集团，覆盖了中国超过2亿的都市主流消费人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分众传媒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约250多个城市的生活圈媒体网络，其中自营楼宇视频媒体约18.9万台，覆盖全国约90多个城市 and 地区；框架媒体超过111万个，覆盖全国46个城市；影院媒体的签约影院超过1000家、银幕超过6500块，覆盖全国约250多个城市的观影人群；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约5.9万台，主要分布于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卖场及超市超过2,000家。

公司的媒体资源点位拥有天然的地理位置特征。公司通过对物业信息（楼龄、楼价、地理位置、住户类型等）的分析以及与百度等搜索引擎的合作，得出不同楼宇、社区消费者的不同品类消费需求和品牌偏好，从而帮助广告主精准投放；同时，公司通过在其设备中置入Wi-Fi、iBeacon、NFC接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实现云到屏、屏到端的精准互动，成为O2O互动的线下流量入口，并可以此为平台嫁接促销活动、营销活动、支付手段、社交娱乐、金融服务等。

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楼宇液晶电视市场份额报告》，公司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95%；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电梯海报媒体市场份额报告》，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70%；根据艺恩咨询2015年1月出具的《映前广告资源研究报告》，在全国影院映前广告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55%。作为行业的领导者，公司拥有超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上期下降了 170,035.49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均有不同程度的现金净流出。2015 年投资活动中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 352,390.67 万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现金 41,523.22 万元；为取得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支付现金 5,000 万元；外购固定资产现金流出 9,281.94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中主要为像分众传媒的原股东分配利润 46,849.64 万元；2015 年由于收入增长营业规模扩大，现金流入 263,045.38 万元。
其他应收款	由于公司本期确认了 486,079.74 万元的待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463,159.14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为 4,482,000 万元，其中 11% 部分由本公司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493,0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6,079.75 万元
股权资产	公司 2015 年对外投资上海客非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拥有其 35% 的股权，当期确认权益法下的投资损失 65.74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 42,570.68 万元，主要是本年有以对 YIXIA (China) TECH Co., LTD (秒拍) 为主的新增投资项目，详见第十节-七-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封闭空间的被动式媒体带来有效的收视和关注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资讯太多，内容太多，人被信息淹没，广告越来越被稀释很难记忆，被动媒体的广告传播价值凸显，没有选择就是最好选择；但是，公司作为国内线下流量第一入口，渗透了主流城市的主流人群，处于受众必经的生活空间，封闭空间可以产生强制性的高频到达，具有品牌推广的引爆式效果，公司的“被动式”、“封闭性”的传播价值凸显。

### 2、媒体资源规模大、覆盖面广、渗透率高

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约250多个城市的广告媒体网络，作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公司已经成为最贴近消费者生活的媒体平台，成为消费者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 3、极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凭借多年累积的广告行业经验和全面的服务能力，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极高的品牌知名度。

### 4、强大的市场主导权

作为行业的领导者，公司拥有超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

### 5、差异化的产品优势

凭借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和管理平台，公司可根据广告主不同的投放需求，推出不同区域性或媒体平台组合的播放套餐，为广告主提供灵活多样、差异化广告发布策略方案。

### 6、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安全高效的网络传输手段，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构建了高效的广告刊播信息系统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广告投放精度。

### 7、全面系统的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的整个过程中，能够结合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依托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支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具有全面系统的客户服务优势。

### 8、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长期的运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大型、优质客户，并与大型、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优质客户特别是世界500强及国内著名公司，选择广告运营商的条件苛刻，要求广告运营商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大型、优质客户往往实力强、信誉好、知名度高、抗风险能力强，广告预算规模较大且持续、稳定增加。拥有这样的客户群体，意味着分众传媒的竞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的定位，继续夯实在各业务板块的地位，实现了公司稳定发展的目标，并为公司成为领先的LBS 和O2O 精准媒体互动平台实现良好的开局。

#### 1、2015年广告行业回顾

##### (1) 传统媒体刊例花费全线下跌

根据CTR媒介发布的《2015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报告显示，传统五大媒体按刊例价计算的广告花费全线下滑，全年损失了创纪录的7.2%。报纸广告（跌35.4%）和杂志广告（跌19.8%）仍是跌幅最大的传统媒体，电视广告跌幅较2014年略微扩大（跌4.6%），电台广告在享受私家车红利后也显现出轻微弱势；而影院视频广告（涨63.8%），互联网广告（涨22%），楼宇视频（涨17.1%）是唯一呈现上涨的三大版块。而分众是中国楼宇视频广告和影院视频广告的开创者。CTR报告指出：从趋势上看，广告的移动化和被动化是最重要的方向。

##### (2) 互联网广告继续发力，但移动互联广告效果的不及预期

据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显示，在2015年，中国整体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为2093.7亿元，在突破两千亿大关之后，国内的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随着市场的成熟度不断提高，将在未来几年放缓增速，平稳发展。

目前移动端的使用场景仍在不断增加，广告受众人群的注意力分散、时间碎化、生活场景多变催生了场景营销。由于移动广告有其精准性、即时性、互动性等特征，提升了消费者产生购买意愿到完成购买的转化率，存在巨大的商业价值。整个用户群触媒习惯的变化，促进了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等互联网巨擘在移动端加速布局，移动端广告正在创造可观的收入。但移动端的互联网广告也为广告投放企业带来了极大的困境和挑战，以至于广告投放越多品牌影响越下滑，尼尔森中国区对数字广告做过一次研究，其结论为：数字广告越做越大，ROI却反向增长，研究显示中国有71%的数字媒体广告投入都是浪费的。另一方面，移动互联网多数是以用户为中心的体验性产品，用户往往是为了关注内容而阅读，在有拥有主动选择的权利下，往往受本能的驱使而屏蔽广告。随着网络广告引爆品牌的能力低下，品牌经济效益不增的情况，广告主对网络营销的耐心也正逐渐失去。

### （3）广告主倾向于“被动型”媒体传播

尽管越来越多品牌都在关注互联网时代的“主动”和“互动”，但是，基于信息爆炸后的“被动”接受资讯平台，却在和基于手机智能终端等迅速发展驱动的“移动”渠道一起，构筑互联网化时代媒体的新景观。

品牌在封闭生活空间的“被动”传播，可以产生常态和深度化、持续化的影响，原因在于资讯的过度，信息的爆炸令消费者注意力涣散，广告越来越被稀释很难记忆，强有力的被动式传播，反过来可以让消费者印象深刻。没有选择就是最好的选择，分众旗下的商务楼宇视频，社区框架广告，影院视频等“被动型”媒体的价值凸显，处在用户必经的封闭的生活空间中的被动式媒体以其强制性和不可选择性在移动互联时代受到了更多广告主的认同。

## 2、2015 年公司经营管理回顾

### （1）成功登陆国内资本市场

2015年，公司成功登陆了国内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发展来说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2015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9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号）。2015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认购部分的新股发行手续，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2015年12月29日，以上新股上市。

2016年3月，公司启动了分众传媒之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4,860,797,464.35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39,202,525.25元），2016年4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2016年4月15日，公司配套融资的新股上市。

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6年4月18日起进行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由“七喜控股”变更为“分众传媒”。

至此，公司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2）收入和利润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2,74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91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35%。

分众之所以能在传统媒体行业全线下滑7.2%的2015年逆势取得收入的两位数增长，原因如下：

①分众的“被动型”媒体受到了更多广告主的认同保障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今天的移动互联网让消费者可以随时随地取得任何信息，并且取得信息的成本为零，但对于品牌传播而言，资讯的过度，信息的爆炸令消费者注意力涣散，广告越来越被稀释很难记忆，选择太多是个巨大的困境。反而造就了分众被动式广告价值更突显。一是分众所在的楼宇、框架和影院与占据了主流人群的生活圈；二是在资讯越来越过载，选择越来越多，注意力越来越难聚焦的当下，移动广告、互联网广告、社交广告等虽然看起来很热闹，实际上却因为强干扰、碎片化、被忽视等原因，导致效果远不如期待的好；三是楼宇、影院等属于每天必经的，封闭的生活空间，由于空间小，时间短、环境单纯而无聊，受众的注意力反而更集中，品牌信息在没有干扰的情况下形成强制性的收视，从而大幅提升了品牌广告主真正意义上的有效到达率和回忆率。

②新经济品牌对分众媒体的认知度和投放量的不断提升。中国以消费、服务和高科技驱动的新经济正在高速成长。公司牢牢地与中国新经济的高速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已经成为新经济品牌的首选媒体之一，从而在传统行业增速放缓和传统媒体广告花费下滑的今天，依然取得收入的大幅增长。当前中国一二线城市正在进行着深刻的消费升级，功能型经济正在向体验经济转变，消费者开始对体验以及品牌更加青睐，而这类能够为体验经济买单的人群必然属于白领群体，分众的受众群体是主流城市中20—45岁月收入至少三五千元以上的群体，他们恰好是互联网新经济品牌消费的核心群体。新经济品牌企业为分众营收贡献了近30%，这个比例随着新经济品牌的不断崛起将持续走高。分众已经成为新经济品牌掘金与铸城的核心阵地和引爆者，其中，新经济品牌代表，如“滴滴”、“瓜子二手车”、“饿了么”等就是通过牢牢占据分众而快速成就行业领导地位。

分众推动的向上云端基于大数据精准化投放战略和向下基于屏幕与手机端O2O互动战略也进一步提升分众广告的效果。

从公司运营看，稳定及有经验的管理团队通过媒体资源的持续优化、媒体运营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媒体运营效率的提升，实现在相对增长有限的成本下的媒体覆盖率和刊挂率稳步提升。与此同时，由于公司旗下各媒体在市场份额上的处于主导地位，在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部分 - 媒体租赁成本上拥有很强的议价能力，因此运营成本上升幅度较为有限，低于营收增长速度，因此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40.35%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15.07%。

### ③楼宇媒体业务为收入主要来源

楼宇媒体主要包括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两类。报告期内，公司楼宇媒体不断优化媒体广告效果，从而提升媒体价值，带动广告客户投放金额的上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4,52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2%，增速良好。楼宇媒体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为80.50%，与上年同期的82.11%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影院媒体业务的迅速崛起占总收入的比例上升。就总体而言，楼宇媒体业务仍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楼宇视频媒体受众集中于代表中国主流消费能力的都市上班族，楼宇视频媒体充分渗透了此类受众的碎片化时间，以高频次的生动影音刺激受众的认知，使受众被动地加强了对广告的记忆，这种特性提升了广告投放到购买决策转化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自营楼宇视频媒体约18.9万台，覆盖全国约90多个城市和地区。

框架媒体存在于封闭的电梯空间中，框架媒体广告是动态受众群体与静态广告内容有机结合。在搭乘电梯的碎片化时间中，受众人群也会因为这种强迫式的高频次投放而产生深刻记忆。根据AC尼尔森统计，框架传媒的广告有50%的几率促成广告购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框架媒体保有量超过111万块板位，覆盖全国46个城市。

### ④影院媒体业务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受益于2015年度中国电影票房的蓬勃发展，并且通过自身不断积极开拓院线广告媒体的资源规模，影院媒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5,31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53%，增速迅猛。

根据2015年3月益普索咨询出具的《影院媒体基础研究报告》，90%的观影者会在影片播放前观看广告片。影院密闭、舒适的环境、富有视觉冲击力的大银幕和震撼的音响效果带来的影音效果满足了受众的视听体验，吸引受众眼球使其更愿意投入观看广告内容，从而使得影院广告形成了最高可达70%的到达率。

公司与影院合作的模式为购买影院映前广告全部或部分时段的招商权和发布权、购买贴片广告的独家或非独家结算权和发布权、或几种方式组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签约的影院共1000多家，合同覆盖的银幕超过6500块，覆盖全国约250多个城市的观影人群。

### ⑤基于屏与端的O2O互动营销平台

公司通过在终端设备中置入Wi-Fi、iBeacon、NFC可接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实现屏与端的互动，成为O2O的线下流量入口，并可以此为平台嫁接促销活动、宣传营销活动、生活消费服务、金融服务等。

基于屏与端的O2O互动能够从基本上将商家和消费者链接起来，减少信息不对称引起的交易不成功，可促进受众在观看广告的同时实施互动行为及消费行为，将线下广告向线上购物导流；可与受众进行趣味性、娱乐性的交互活动，提高广告的营销效果；可提供支付的通道；消费偏好信息的抓取及分析可实现广告的更精准投放；可作为开展生活消费服务、金融、信用等服务的数据支撑。公司已在全国20多个城市媒体资源点位部署了Wi-Fi热点和iBeacon网络。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27,411,561.61	100%	7,497,256,418.79	100%	15.07%
分行业					
日用消费品	2,132,564,307.03	24.72%	2,403,385,006.02	32.06%	-11.27%
互联网	2,077,380,979.77	24.08%	1,221,876,003.06	16.30%	70.02%
汽车	1,397,005,208.91	16.19%	1,478,385,903.71	19.72%	-5.50%
娱乐及休闲	607,669,968.80	7.04%	366,556,100.92	4.89%	65.78%
商业及服务	471,000,203.58	5.46%	395,570,800.99	5.28%	19.07%
通讯	765,242,642.70	8.87%	526,359,101.32	7.02%	45.38%
房产家居	414,666,155.19	4.81%	443,465,101.10	5.92%	-6.49%
杂类	761,882,095.63	8.83%	661,658,401.67	8.83%	15.15%
分产品					
楼宇媒体	6,945,208,130.70	80.50%	6,155,923,415.43	82.11%	12.82%
影院媒体	1,353,174,988.14	15.68%	956,099,202.39	12.75%	41.53%
其他媒体	329,028,442.77	3.81%	385,233,800.97	5.14%	-14.59%

分地区					
华北	2,042,496,461.70	23.67%	1,596,866,704.00	21.30%	27.91%
华东	3,051,552,899.42	35.37%	2,570,898,806.44	34.29%	18.70%
华南	1,590,136,416.48	18.43%	1,373,040,303.44	18.31%	15.81%
西南	900,863,796.06	10.44%	872,542,102.19	11.64%	3.25%
华中	611,497,390.81	7.09%	523,164,301.31	6.98%	16.88%
其他	430,864,597.14	4.99%	560,744,201.41	7.48%	-23.16%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楼宇媒体业务和影院媒体业务的贡献。从客户行业上来看，互联网行业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服务、高科技驱动的新经济的广告投放是营收增长的关键驱动力量。而随着 2015 年饮料行业、化妆品/浴室用品、清洁用品整体广告投放的下滑，公司来自于日用消费品行业的广告收入也下挫 11.27%。这一数据与 CTR 媒介发布的《2015 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报告中对日用消费品行业在 2015 年的广告花费下降是基本一致的。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楼宇媒体	6,945,208,130.70	1,808,363,187.01	73.96%	12.82%	11.59%	0.29%
影院媒体	1,353,174,988.14	511,601,355.42	62.19%	41.53%	29.72%	3.44%

注：由于公司成本均按照产品资源分配，而不按照行业及地区分配，因此没有按照行业及地区口径统计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类(1.0设备)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26,483.29
2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液晶LCD类、框架类(1.0、2.0等设备)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19,850.00
3	四川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液晶LCD类、框架类(1.0设备)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12,538.00
4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液晶LCD类以及数码海报类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10,089.51
5	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	液晶LCD类、框架类(1.0设备)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6,000.00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楼宇媒体	媒体租赁成本	1,223,725,829.79	48.18%	993,432,149.25	44.46%	23.18%
	职工薪酬	339,618,859.61	13.37%	334,859,677.23	14.99%	1.42%
	设备折旧费	109,955,544.44	4.33%	142,491,438.42	6.38%	-22.83%
	其他营业成本	135,062,953.17	5.32%	149,800,675.44	6.70%	-9.84%
影院媒体	媒体租赁成本	478,084,793.01	18.82%	371,089,321.87	16.61%	28.83%
	职工薪酬	9,613,042.47	0.38%	12,856,532.98	0.58%	-25.23%
	设备折旧费	940,139.80	0.04%	740,779.40	0.03%	26.91%
	其他营业成本	22,963,380.14	0.90%	9,695,775.57	0.43%	136.84%
其他媒体	媒体租赁成本	174,421,866.67	6.87%	181,649,314.60	8.13%	-3.98%
	职工薪酬	9,226,506.96	0.36%	7,471,791.04	0.33%	23.48%
	设备折旧费	14,288,125.50	0.56%	12,755,004.14	0.57%	12.02%
	其他营业成本	21,862,179.35	0.86%	17,631,495.68	0.79%	24.00%
<b>总计</b>	-	<b>2,539,763,220.91</b>	<b>100.00%</b>	<b>2,234,473,955.62</b>	<b>100.00%</b>	<b>13.66%</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项目包括媒体租赁成本、职工薪酬、设备折旧及其他营业成本（如：制作费用、物料消耗、物流运输、差旅和外购媒体成本等）。其中，媒体租赁成本是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约70%甚至更高。

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成本增加13.66%。在与上年相比营业成本上升的30,528.93万元，主要是由于：

- 1、楼宇媒体和影院媒体的媒体租赁成本分别增加了23,029.37万元和10,699.55万元，主

要原因是媒体资源数量的增加和覆盖率的提高。

a) 报告期内，整个楼宇媒体租赁成本的上升主要来自于框架媒体。楼宇媒体中，楼宇视频的自营媒体资源数量从2014年末的17.4万台上升至2015年末的18.9万台，媒体资源数量增长了8.6%，租赁成本较上年增加了约4,000万元，增幅和绝对额都较为稳定。框架媒体的资源数量从2014年末的约92.0万个猛增至2015年末的超过111.8万个，媒体资源数量增长了21.5%，租赁成本较上年增加了约19,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前对二三线城市的框架媒体资源进行布局，抢占国内二三线城市的有利媒体位置。

b) 影院媒体签约覆盖的影院数量从2014年末的772家影院、接近5000个银幕，激增至2015年末的超过1000家影院、超过6500块银幕，因此，影院媒体的租赁成本上升28.8%。

c) 其他媒体业务的媒体租赁成本成本与2014年相比略减，主要是公司战略性削减了对卖场媒体业务和户外大牌业务的开发。

2、楼宇媒体的折旧费减少约3,253.59万元。楼宇媒体资源中，2015年媒体资源数量增加较多的主要是相对单价较低的框架媒体，接近20万个媒体版位，而相对单价较高的楼宇视频媒体增加的媒体资源数量约为1.5万台。同时，由于楼宇视频媒体的采购价格近年来稳中有降，并且仍可以继续正常使用的部分楼宇视频媒体已提足5年的折旧，因此，造成整体楼宇媒体折旧费在资源数量上升，租赁成本上升的情况下，折旧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公司2015年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重组方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构成反向购买交易，置出资产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承接。合并完成后，重组方期末持有本公司92.65%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购买。详见第十节/八/3

2、公司2015年新设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详见第十节/八/5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从事电脑的生产与销售、IT产品分销、手游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研发与销售、SMT贴片代工和物业租赁转变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

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生活圈媒体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分众传媒 100% 的股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分众传媒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和 392,295.01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69,331,836.65 元，完成 2015 年的业绩承诺。

####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26,807,488.1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02%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2,119,842.21	4.55%
2	第二名	364,060,420.77	4.22%
3	第三名	357,197,926.19	4.14%
4	第四名	323,315,446.69	3.75%
5	第五名	290,113,852.27	3.36%
合计	--	1,726,807,488.13	20.0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8,466,323.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04%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3,923,333.96	2.87%
2	第二名	39,606,695.28	2.11%
3	第三名	34,465,251.89	1.84%
4	第四名	32,207,872.44	1.72%
5	第五名	28,263,170.11	1.50%
合计	--	188,466,323.68	10.0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729,332,379.20	1,901,801,646.94	-9.07%
管理费用	436,324,004.60	539,307,920.46	-19.10%
财务费用	-129,330,393.90	-177,407,116.83	-27.10%

## 重大变动说明：

1、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主要包含：1)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2) 销售业务费；3) 业务宣传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17,246.93 万元，降幅为 9.07%，主要系公司为表彰销售员工在 2012-2014 年公司经历私有化退市到准备 A 股上市的过渡时期对公司业务的支持和努力，在 2014 年计提了约为 4.7 亿元的特别奖金，其中对销售费用的影响约为 2.72 亿元

2、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含：1) 职工薪酬；2) 房租；3) 专业服务费 以及 4) 研发调研费用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10,298.39 万 元，主要系 公司为表彰销售员工在 2012-2014 年公司经历私有化退市到准备 A 股上市的过渡时期对公司业务的支持和努力，在 2014 年计提了约为 4.7 亿元的特别奖金，其中对管理费用的影响约为 1.35 亿元。

3、财务费用：1) 利息收入；2) 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480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内人民币利率的降息，和本公司 2015 年内投资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从而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 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为更好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衔接以及提高公司管理与内控的效率，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各类软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的研究与开发项目。2015年度所涉及的研发项目包含各类广告发布软件、媒体策划系统、媒体资料管理软件以及数字新媒体运营管理平台等。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5	133	-6.0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6%	1.62%	-0.16%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4,649,800.00	88,582,700.00	29.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	1.18%	0.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7,197,629.55	8,623,768,379.98	1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6,743,814.67	6,106,603,689.93	2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453,814.88	2,517,164,690.05	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615,101.65	437,661.72	790,60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958,361.03	131,477,570.03	3,00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43,259.38	-131,039,908.31	38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496,442.16	1,908,065,382.18	-7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102,442.16	-1,908,065,382.18	-7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077,293.24	477,690,625.62	225.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3,726,853.61	7,975,362,63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470,775.94	648,405,749.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67,197,629.55</b>	<b>8,623,768,379.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6,951,629.12	2,190,589,17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990,460.90	663,898,76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1,042,875.66	1,799,130,57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758,848.99	1,452,985,179.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36,743,814.67</b>	<b>6,106,603,689.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30,453,814.88</b>	<b>2,517,164,690.05</b>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上年相比增长15.9%，与营业收入增长同步，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5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在2015年度支付职工在2014年度计提的一次性奖金，以及支付各项税费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5,966.90	437,661.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119,134.7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60,615,101.65</b>	<b>437,661.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19,426.83	103,463,69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232,161.2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3,906,773.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3,871.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81,958,361.03</b>	<b>131,477,570.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1,343,259.38</b>	<b>-131,039,908.31</b>

2015年度，本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4.57亿元主要是收回原2014年末用于担保的定期

存款。

购建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用于购买新增框架媒体资源而发生的支出。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取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约4.65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对应资产 负债表科目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微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1,196,000.00	-	86,19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下科技有限公司（秒拍）	-	343,795,750.00	-	343,795,7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微梦楼里科技有限公司	-	10,240,411.20	-	10,240,41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海客非科贸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25,000,000.00	465,232,161.20	-	490,232,161.20	-

2015年度为重组需要，为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股权支付了约35.23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金额
<b>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b>	
其中：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95,382,000.0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00.0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50,000,000.0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844,250.00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835,700.00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394,844,823.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b>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b>	<b>3,523,906,773.00</b>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4.69亿元人民币（2014：19.1亿元人民币）主要是本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对其原股权所有者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630,453,814.88元，净利润为3,385,772,840.37元，现

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减少755,319,025.49元，差异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242,597,490.45
固定资产等折旧	135,694,32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55,83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45,914.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69,179.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40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8,04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9,54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0,821,07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5,200,585.16
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	-755,319,025.49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造成了月112,562万元的现金净流出，其余差异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包括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不涉及现金流出的影响净利润的项目。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57,407.87	-0.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42,597,490.45	-6.11%	资产减值全部为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477,214,197.96	12.03%	其中 47,042.77 万元为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 收到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的财政补贴 24,349.50 万元；收到 崇明县招商财政扶持 9,458.72 万元；收到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的财政扶持 3,099.00 万元；收到 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政府补助 3,527.00 万元；收到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政府补助为 5,123.50 万元；收到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 615.00 万元；以及收到 336.74 万元地方财政扶持。其余包含 360.55 万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以及 318.11 万元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6,860,603.94	-0.17%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外对捐赠、非常损失及其他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本期全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涉及金额为 235.95 万元；对外捐赠为 370.23 万元；非常损失为 71.63 元；其余 8.25 万元为其他营业外支出。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76,463,258.75	25.41%	4,883,818,175.76	55.19%	-29.78%
应收账款	2,181,654,487.95	17.45%	2,034,202,237.12	22.99%	-5.54%
其他应收款	4,947,124,873.14	39.57%	315,533,514.17	3.57%	3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706,819.95	3.61%	25,000,000.00	0.28%	3.33%
长期股权投资	49,342,592.13	0.39%	0	0.00%	0.39%
应付票据	47,800,000.00	0.38%	0	0.00%	0.38%
其他应付款	6,078,947,471.47	48.63%	1,178,407,985.49	13.32%	35.31%

#### 重大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 2015 年末比重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29.78%。是由于公司确认了 486,079.74 万元的待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资产由 2014 年末的 884,927.60 万元上升到了 2015 年末 1,250,166.80 万元，导致各资产对总资产比例有所下滑，其次，2015 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均有不同程度的现金净流出。2015 年投资活动中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 352,390.67 万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现金 41,523.22 万元；为取得上海客非科贸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 5,000 万元；外购固定资产现金流出 9,281.94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中为支付股利现金流出 46,849.64 万元；2015 年由于收入增长营业规模扩大，现金流入 263,045.38 万元。具体分析请见第四节 二 / 5 现金流。

2、应收账款：由于公司确认了 486,079.74 万元的待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资产由 2014 年末的 884,927.60 万元上升到了 2015 年末 1,250,166.80 万元，导致各资产对总资产比例有所下滑，但应收账款绝对值增加并不明显，和收入增长较为一致。

3、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比重较上年末上涨了 36.00%，主要是由于公司确认了 486,079.74 万元的待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为 44,820,000,000.00 元，其中 11% 部分由本公司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4,930,2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60,797,464.35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五/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比重较上年末增长了 3.33%，但实际金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42,570.68 万元，主要是本年有新增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单位：元）
上海微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196,000.00
VisionChina Media Inc.	10,474,658.75
YIXIA (CHINA) TECH CO LTD.	343,795,750.00
Micro Dream Louli Technology Limited.	10,240,411.20
<b>合计</b>	<b>425,706,819.95</b>

5、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比重较上年末增加了 0.39%，公司 2015 年对外投资上海客非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 万，当期确认权益法下的投资损失 65.74 万元。

6、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年末比重较上年末增加了 0.38%，系本公司的前身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以 100% 保证金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7、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年末比重较上年末上涨了 35.31%，主要是由于公司确认了 486,079.74 万元的待支付给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待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为 44,820,000,000.00 元，其中 11% 部分由本公司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4,930,2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60,797,464.35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及十五/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75,706,819.95	25,000,000.00	1,802.8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上海客非科贸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备系统运营商	增资	50,000,000.00	35.00%	自有资金	上海客非科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无	无	已出资完成	8,500,000.00	-657,407.87	否
合计	--	--	50,000,000.00	--	--	--	--	--	--	8,500,000.00	-657,407.87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Media Management (HK) 等 44 名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出售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交易价格 (万元)	88,000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万元)	0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注 3)	详见公司披露索引的内容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资产基础法
是否为关联交易	是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Media Management (HK) 为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否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否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 如未按计划实施, 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是
披露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告	1,000,000.00	1,180,810,865.17	250,234,973.23	2,935,314,260.85	1,234,413,449.78	1,158,790,447.18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及销售	68,350,600.00	1,542,780,615.30	972,251,477.87	450,813,000.00	470,573,722.26	432,873,662.61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及销售	62,648,400.00	1,585,400,454.90	1,509,651,370.31	791,628,000.00	768,623,613.67	716,505,501.56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及销售	1,840,980.00	545,279,930.18	531,887,477.41	605,849,323.21	558,655,874.74	553,594,197.62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告	100,000,000.00	1,914,893,790.89	459,699,225.02	2,211,105,293.24	1,061,350,266.00	882,125,419.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取得子公司

####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5%	在合并前后均受最终控制方江南春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年1月1日	完成工商变更及资产交割			52,697,808.86	1,266,822.06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5年5月31日			-11,211,589.67	23,916,900.01	-17,075,075.4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2015年5月31日			-2,884,746.01	4,273,887.19	-81,790,504.89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5年5月31日		3,323.21	-11,220,660.99	91,527.12	-295,252,224.34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5年5月31日			-3,591,626.10		-13,826,339.18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		2015年5月31日		34,315,679.44	-14,310,748.76	89,396,797.35	1,107,508.79

注：上表数据均已剔除内部交易金额。

## 2、反向购买

### 1) 本次反向购买基本情况

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重组方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承接。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6,936.05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4,570,000.00 万元。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自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处购买。其中，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 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向除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9% 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

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为 4,482,000.00 万元。据此，本公司将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493,02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向除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重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3,813,556,382 股，发行价格为 10.46 元/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9 元/股）。发行后重组方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65%。

### 2) 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不构成业务的判断及依据、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从而控股合并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本公司为合并主体对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重组方期末持有本公司 92.65% 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购买。

因本公司原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均在本次重组中置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故判断本次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重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其持有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性交易的原

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 3、新设子公司

1、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5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 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

3、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

4、上海东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宁波浩趣定向广告有限公司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影广告及其他各类广告，版权代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略与咨询，会展会务服务，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设计、应用、转让，自有视频播放技术成果的转让，提供视频播放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影众广告有限公司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技术的设计、开发、制作、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处置子公司

本期资产重组中，子公司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容喜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置出。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分众传媒未来的定位主要概括为三个圈。生活圈，娱乐圈和生态圈。生活圈战略将聚焦于分众传媒既有的生活空间媒体，加大一二线城市的资源覆盖和向三四线城市的下沉；娱乐圈战略在于我们将持续加大在体育娱乐领域的投资。进入电视内容的制作发行，电影制作发行，体育节目制作发行和赛事运营等领域组合，运用分众传媒现有的宣传平台，拉动这些内容及活动的用户影响力，依靠分众传媒现有的强大的上千人的广告销售网络为以上内容及活动创造更大的收益，也在核心娱乐方面为广告主创造更全方位的品牌传播方案。生态圈战略在于从媒体生活圈向人与信息，人与生活，人与金融对接的生态圈领域进军。所以分众传媒未来的战略是一靠媒体广告，二靠体育娱乐，三靠生活服务与互联网金融。

### 1、发展目标和战略

公司将立足现有的媒体资源网络，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LBS和O2O精准媒体互动平台；向上打造云端大数据，向下落实O2O互动，实现把分众打造成为真正的由云端控制屏端、屏端与终端互动的LBS和O2O精准媒体互动平台。具体战略分解如下：（1）向上云战略，收集、提炼现有广告媒体网络的数据，将现有广告媒体网络全面升级成为基于地理位置的LBS精准广告云平台；（2）向下O2O互动，通过二维码扫描、iBeacon、Wi-Fi等技术建立O2O互动平台；（3）基于上市公司广告媒体资源占据的生活空间，为用户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生活消费服务。

### 2、完成目标和战略的主要措施

为实现把上市公司打造成为LBS和O2O精准媒体互动平台，上市公司的主要措施包括：

（1）建立云端大数据平台实现基于LBS 的精准投放。

公司2012年开始建立基于物业（楼龄、楼价、商圈位置、楼宇入住人群）的LBS大数据分析和投放系统，未来将不断完善对已有签约物业（含写字楼、公寓楼等）和覆盖人群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同时将与搜索引擎、电商等合作，引入基于不同经纬度上不同物业的搜索数据和基于不同物业的电商送货数据，从而建立楼宇和社区公寓的商品品类需求指数和品牌需求指数的大数据库；并在云计算和大数据时代将现有生活圈信息平台全面升级成为LBS精准信息平台，以帮助广告主实现对不同楼宇针对性的精准广告投放。

## （2）建立广泛的内置Wi-Fi和iBeacon的媒体网络。

打造O2O互动平台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为实现将上市公司建设成为基于地理位置特征的O2O互动传播平台，上市公司不仅在楼宇液晶设备、卖场液晶设备上增加了Wi-Fi和iBeacon设备，而且不断地与各大流量APP的拥有者建立合作，使运行该类APP的手机客户端可以通过手机摇一摇、手机碰一碰、语音识别或消息通知触发等方式与上市公司各媒体平台建立有效的互动，并基于用户地理位置发放试用码、电子优惠券、现金红包等促使交易达成。

## （3）生活+移动互联网战略——人与信息、服务、金融的生态圈

在O2O生活服务领域公司与新浪，易居中国一起投资了社区APP实惠，用户量已超千万切入社区服务。在人与金融领域，公司投资了金融APP叫拿铁财经已经上线，从金融个性化资讯聚合切入到机器人智能理财再到金融超市，拿铁财经还推出了帮用户还信用卡贷款与分期的业务叫还呗近期已经上线，依靠公司对中国3亿都市人群的有效覆盖，推动公司流量变用户，用户变交易的生态圈战略。公司将深耕连接用户与生活消费的O2O生态圈，实现战略性的产业升级。

## （4）收购兼并计划

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及管理层在收购、整合方面的经验和能力，考虑基于已占据的生活空间，通过自建、参股或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拓宽LBS和O2O的广度和深度，通过连接社区用户与周边生活服务、连接办公楼宇与周边餐饮、外卖、代购、连接同一社区内或办公楼内的人与人的移动社交服务，为用户更好的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O2O生活消费服务。

### 3、拟定上述措施的假设因素

实现上述三大策略须假设的因素主要包括：搜索引擎公司和电商公司能不断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大流量APP的拥有者能不断与上市公司紧密合作，植入能使双方形成互动的SDK软件包，从而搭建能实现O2O互动平台的基础要件；上市公司的互联营销团队有能力开发与运营基于LBS的O2O相关生活服务的产品或服务。

### 4、实施发展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日新月异、方兴未艾，正在对整个广告媒体行业产生影响。未来，公司是否能够吸收、引进移动互联网优秀人才，收集并建立大数据库，并以用户为导向，利用大数据分析消费者的习惯和偏好，以O2O互动营销等各种新兴的方式有效地为广告主传递品牌、促销、互动等信息，是未来实施发展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此外，大量风险投资资本涌入，许多创业公司加入LBS和O2O营销领域，竞争加剧，也是未来实施发展规划和目

标面临的困难之一。

## 5、相关风险

### (1) 基于LBS的O2O互动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伴随着人们将获取信息和娱乐的主要途径转移到互联网，同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行为发生在互联网上，广告主逐步加大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的预算。伴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手机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加，加之各类网站和手机应用数量剧增，各种形式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不断涌现，新的竞争对手不断尝试和加入对优质媒体资源的争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已经布局了基于LBS的O2O互动业务，完成了技术构架的搭建，尝试了若干营销案例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该类业务的投入并逐步形成销售收入。若未来公司基于LBS的O2O互动业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媒体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近几年来，随着与公司类似的互联网媒体、移动互联网媒体等新兴媒体的兴起，媒体平台和广告载体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媒体结构正在逐步发生变化，这也使得媒体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很好地应对这些竞争，广告主可能会选择其他更为有效的媒体进行广告投放，公司的市场份额将会因此而下降。另一方面，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下，有些媒体可能会通过降低价格的形式来争夺市场份额，这将会对公司的刊例价造成一定的压力。

### (3) 互联网媒体对公司业务影响的风险

在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网络 and 智能终端的升级使得人们的生活变得极度便利，碎片化的时间也大多数被手机所占用，“低头族”正在侵蚀广告时间，不仅仅是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等媒体，公司这种新媒体业态也同样受到移动互联网的冲击，未来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刊例价、市场份额等可能收到互联网媒体的冲击。

### (4) 媒体资源租赁变动的风险

由于广告媒体行业的优质媒体资源相对稀缺，公司通过与各大媒体资源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构建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掌握了较多的优质媒体资源，并形成了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具备了明显的媒体资源优势。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因素导致公司无

法续租媒体资源或无法租赁更多优质媒体资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对于公司而言，其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媒体资源的租赁费用，虽然目前由于物业集中度低，公司依托其庞大的媒体资源网络规模优势在与各物业谈判中掌握主动权，对租金成本的控制力较强，但是如果未来由于行业新进入者的竞争或其他因素导致了媒体租赁费的上涨，将会增加媒体资源的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以截止201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4,368,416,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68,416,750股变更为8,736,833,500股。

2013年及2014年，公司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现金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1,092,104,187.50	3,389,142,023.94	32.22%	0.00	0.00%
2014年	0.00	2,414,829,929.04	0.00%	0.00	0.00%
2013年	0.00	2,076,938,613.27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368,416,75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92,104,187.50
可分配利润（元）	1,376,760,653.5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9,142,023.9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2,516,904.15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495,439.7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513,012,343.9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251,690.42 元，扣减已分配股利 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76,760,653.51 元。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总股本 4,368,41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2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92,104,187.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1) 股改承诺

承诺方	易贤忠
承诺类型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内容	只有当二级市场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时，方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委托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0 元(遇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进行相应除权计算)。2005 年公司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239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5 股，除权日为 2006 年 4 月 11 日，除权后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41 元。
承诺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易贤忠
承诺类型	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关玉婵
承诺类型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内容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关玉婵
承诺类型	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易贤华
承诺类型	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 (2)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Media Management (HK)
承诺类型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内容	通过本次发行【注 1】获得的七喜控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本企业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 Gio2 (HK);HGPL T1 (HK);CEL Media (HK);Flash (HK)
承诺类型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内容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七喜控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本企业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承诺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本企业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珠海融梧;箬菁投资;晋汇创富;琨玉锦程;融鑫智明;嘉兴会凌;瞻宏投资;宏珺投资;鸿黔投资; 鸿莹投资;汇佳合兴;纳兰德;贝因美集团;信恒众润;景福投资;发展中心二期;优欣投资;钜洲资产; 湖南文化;华石鹏益;聚金嘉为;道得原态;天津诚柏;德同众媒;北京物源;上善若水;柘中股份; 贤佑投资;益畅投资;西证价值;前海富荣;鹏瑞投资;枫众投资;发展中心一期;誉信投资
承诺类型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内容	1、若本企业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分众传媒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2、若本企业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分众传媒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所持七喜控股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1）第一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本企业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2）第二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本企业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

	若有)可解除锁定;(3)第三期,本企业对第一、二期股份解锁当年及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七喜控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企业持有七喜控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七喜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若本企业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b>【注2】</b>
承诺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承诺期限	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FMCH;Media Management (HK)
承诺类型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内容	FMCH 以其所持分众传媒 11% 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获取现金对价, 现其自愿将补偿方式由补偿现金修改为优先补偿股份, FMCH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1%÷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FMCH 并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因此 FMCH 将自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履行上述股份补偿义务。所有股东的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发行股份总数的 90% 后, FMCH 将继续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Media Management (HK) 承诺对 FMCH 的股份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若 FMCH 补偿股份不足的, Media Management (HK) 将予以补足。
承诺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承诺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Glossy City(HK);Power Star(HK);CEL Media(HK);Flash(HK);HGPLT1(HK)
承诺类型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内容	分众传媒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392,295.01 万元。如标的资产在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则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应依据约定的方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七喜控股股份及/或现金对七喜控股进行补偿。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 FMCH 应补偿现金金额和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不含 FMCH) 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补偿现金, 每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1%×[(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金额。FMCH 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11%,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除 FMCH 外)各自对 FMCH 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如下比例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 Media Management(HK)对其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除 FMCH 外)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名称承担比例 Media Management(HK)26.8877% Giovanna Investment(HK)19.7109% Gio2(HK)19.7109% Glossy City(HK)17.4356% Power Star(HK) 9.8555% CEL Media(HK)2.1795% Flash(HK)1.0897% HGPLT1(HK)3.1301%。2、应补偿股份: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89%÷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不含 FMCH) 按如下规则和公式在其内部分配承担应补偿股份数量: A、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新进股东按如下公式各自承担应补偿股份: 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新进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回购实施前新进股东(各自)持有的七喜控股股份数-(股份回购实施后的七喜控股总股本×新进股东(各自)于股份回购实施前在七喜控股中的持股比例) B、除新进股东承担的应补偿股份之外, 剩余应补偿股份由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按如下方式各自承担: 第一个补偿年度, 由除 FMCH、Media Management(HK)之外的其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原股东第一顺位承担, 其各自承担比例为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获发行的股份占其共同于本次交易中获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若应补偿股份高于上述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 则由 Media Management(HK)承担剩余的补偿义务; 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 在逐年补

	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承诺时间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承诺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江南春;Media Management (HK);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 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FMCH;融鑫智明
承诺类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内容	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5 年 08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江南春;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
承诺类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内容	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本人/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本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	2015 年 08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江南春;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
承诺类型	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

	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 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承诺时间	2015 年 08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 (3)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易贤忠;关玉贤;易贤华
承诺类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内容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股东易贤忠、关玉贤、易贤华都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分别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是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公司享有优先权, 本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时间	2004 年 07 月 15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注 1: 本次发行是指: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注 2: 珠海融悟; 箬箬投资; 晋汇创富; 琨玉锦程; 融鑫智明; 嘉兴会凌; 瞻宏投资; 宏琏投资; 鸿黔投资; 鸿莹投资; 汇佳合兴; 纳兰德; 贝因美集团; 信恒众润; 景福投资; 发展中心二期; 优欣投资; 钜洲资产; 湖南文化; 华石鹏益; 聚金嘉为; 道得原态; 天津诚柏; 德同众媒; 北京物源; 上善若水; 柘中股份; 贤佑投资; 益畅投资; 西证价值; 前海富荣; 鹏瑞投资; 枫众投资; 发展中心一期; 誉信投资的股份限售承诺: 由于上述企业取得对家股份时, 其持有的分众多媒体的股权 (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 未满 12 个月, 故其限售承诺该等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 (若有) 履行完毕之日 (若无业绩补偿义务, 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 (以较晚者为准) 不得转让。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5,772.26	306,933.18	不适用	2015 年 09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手承诺：

分众传媒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95,772.26万元、342,162.64万元、392,295.01万元。如标的资产在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应依据约定的方式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分众传媒（原：七喜控股）股份及/或现金对分众传媒（原：七喜控股）进行补偿。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重组方”）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以向重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置出资产由易贤忠或其指定主体承接。

鉴于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全面的变更，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贵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原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采用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 1、应收账款

变更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如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

## (1) 应收账款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

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行业整体风险较高及已出现无法收回迹象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0-30 天	
31-210 天	5.00%
211-300 天	30.00%
301-390 天	40.00%
391 天以上	7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个别认定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不适合按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 其他应收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期末对于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期末对于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公司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计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 2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不适合按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存货

变更前：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变更后：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转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转销法；

## 3、固定资产折旧

变更前：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	4.75%-2.3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变更后：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媒体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运输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 4、收入

##### 变更前：

##### （1）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

##### 一中国境内销售

##### 经销模式

##### （1）买断式经销

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一般会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销售政策，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和结算方式对经销商发出商品及结算。

公司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该产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损失与公司无关，经销商在约定的销售区域或范围内自主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和确定销售价格，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

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发出产品并将产品出库单交付客户签收确认后，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 （2）委托代销

公司通过第三方委托代销的商品，是在收到第三方出具的委托代销清单后，按照实际结算价格即净额来开票确认收入。

公司将货物发到第三方时，不确认收入的实现。第三方按零售价格将货物销售后，电脑系统会自动将货物销售信息及时传送到公司，第三方按实际销售数量出具代销清单，公司根据委托代销清单，按实际结算价格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 直销模式

公司于发出产品并将产品出库单交付客户签收确认后，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 一中国境外销售

公司的产品经海关申报，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出租物业收入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出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公司于符合上述条件后，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 服务收入

公司在提供的服务已完成，并经服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同时，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服务已完成，并经服务接受方验收合格，确认收入的实现。

变更后：

#### 广告投放收入：

广告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广告的制作收入在期末或年度终了时根据项目的完成程度予以确认。

本公司对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存在有力证据证明与客户之间达成了协议；

(2) 广告已按协议约定的投放媒介类型、投放数量、投放区域、点位及点位数、投放期间、广告长度及循环次数等条款完成播放；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4)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因此，法律上的母公司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壳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所以，具体的会计处理均采用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一直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鉴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针对法律上母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言的，对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而言，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而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收购原则编制，因此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5年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重组方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构成反向购买交易，置出资产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承接。合并完成后，重组方期末持有本公司92.65%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详见第十节/八/3

2、公司2015年新设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详见第十节/八/5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辉、程月敏、娄伊静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需要分别支付财务费用1800万元和1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重组事项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要支付费用880万元。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已发布深圳市佰易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百分之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广告,对方拖延支付广告款	313.38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判令被告二支付拖欠的广告发布费计 3,054,402 元;二、判令被告二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本金 3,054,402 元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260 天约 79,414 元)。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3,133,816 元;三、被告一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尚未进入 执行阶段	2015 年 09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公司已发布北京东演文化有限公司广告,对方拖延支付广告款	308.65	否	已开庭,未 判决	无	无	2015 年 09 月 01 日	
王咏梅请求判令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和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137940 号的注册商标所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属于无效合同	0	否	待开庭	无	无	2015 年 09 月 01 日	
王咏梅作为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小股东,请求行使股东知情权	0	否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被告:1、提供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复制;2、提供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包括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供原告及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正在执行	2015 年 09 月 01 日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的控股股东	股权收购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定价	247,926.93	4,587,107.91	4,570,000.00	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	-	2015 年 9 月 1 日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www.cninfo.com.cn
易贤忠及其指定第三方	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最终接收方、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资产出售	资产出售	协议定价	49,564.98	86,936.05	88,000.00	资产置换	-	2015 年 9 月 1 日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www.cninfo.com.cn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 2015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 法律上的母公司七喜控股成为壳公司, 而法律上的子公司分众多媒体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上述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资金	否	5,887.75		-5,887.7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 493,020.00 万, 全部由期后配套募集资金解决, 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重组方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置出资产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承接。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自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处购买。其中, 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 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 向除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行股份, 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9% 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为 4,482,000.00 万元。据此, 公司将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493,020.00 万元。其余为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0	493,020	0			493,020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对价合计为 3,813,448,158.00 元, 其中, 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 595,382,000.00 元; 收购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 1,080,000,000.00 元; 收购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 1,450,000,000.00 元; 本公司收购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 1,844,250.00 元; 本公司收购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 1,835,700.00。	0	312,906.2	-312,906.2			0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其他非经营性往来	134.3	205,051	0			218,482
Giovanna Newco2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对价合计为 3,813,448,158.00 元, 其中, 向收购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金额为 111,68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84,386,208.00 元)。	0	68,438.62	63,991.7			4,446.92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 493,020.00 万, 全部由期后配套募集资金解决, 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 关系	截至报告 期末的执 行情况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之间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 亿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不适用	50,000	否	无	未使用授 信额度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类(1.0 设备)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2015 年 04 月 10 日	参考市场价格	26,483.29	否	无	正常发布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液晶 LCD 类、框架类(1.0、2.0 等设备) 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2015 年 07 月 24 日	参考市场价格	19,850	否	无	正常发布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液晶 LCD 类、框架类(1.0 设备)广告 媒体上发布广告	2015 年 04 月 14 日	参考市场价格	12,538	否	无	正常发布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液晶 LCD 类以及数码海报类广告媒体 上发布广告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参考市场价格	10,089.51	否	无	正常发布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	液晶 LCD 类、框架类(1.0 设备)广告 媒体上发布广告	2015 年 06 月 13 日	参考市场价格	6,000	否	无	正常发布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分众传媒（原七喜控股）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多媒体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为简化交易手续，分众传媒（原七喜控股）直接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交割予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易贤忠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支付对价。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6,936.05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分众多媒体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分众多媒体 100% 股权作价 4,570,000.00 万元。

具体详见 2015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2,648	32.25%	3,813,556,382			-61,114	3,813,495,268	3,910,997,916	95.02%
3、其他内资持股	97,502,648	32.25%	1,275,944,238			-61,114	1,275,883,124	1,373,385,772	33.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75,944,238				1,275,944,238	1,275,944,238	31.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502,648	32.25%				-61,114	-61,114	97,441,534	2.37%
4、外资持股			2,537,612,144				2,537,612,144	2,537,612,144	61.6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537,612,144				2,537,612,144	2,537,612,144	61.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832,468	67.75%				61,114	61,114	204,893,582	4.98%
1、人民币普通股	204,832,468	67.75%				61,114	61,114	204,893,582	4.98%
三、股份总数	302,335,116	100.00%	3,813,556,382			0	3,813,556,382	4,115,891,498	100.00%

####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止2015年12月29日，相关资产交割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事项的登记上市工作均已完成，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3,556,382股，总股本变更为4,115,891,498股。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号）：一、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1,019,588,922 股股份、向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375,844,025 股股份、向 Glossy City (HK) Limited 发行 333,020,786 股股份、向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323,199,356 股股份、向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323,199,356 股股份、向 HGPLT1 Holding Limited 发行 79,610,752 股股份、向 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 55,433,571 股股份、向 Flash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27,715,376 股股份、向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2,829,752 股股份、向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5,219,835 股股份、向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5,623,587 股

股份、向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9,034,279 股股份、向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0,943,312 股股份、向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上海贍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上海宏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705,507 股股份、向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2,848,948 股股份、向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8,087,866 股股份、向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087,866 股股份、向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发行 35,516,929 股股份、向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4,279,158 股股份、向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32,945,992 股股份、向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565,927 股股份、向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3,804,958 股股份、向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208,619 股股份、向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567,802 股股份、向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4,282,907 股股份、向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378,497 股股份、向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712,390 股股份、向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521,938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521,938 股股份、向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521,938 股股份、向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60,969 股股份、向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094,4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367,31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登记和发行工作，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已于2016年4月15日完成登记和发行工作，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此次新增股份在2015年12月完成发行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四号—每股收益》，企业应当使用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每股收益。考虑到此次发行股份数量较大，公司按照精确到天数的已发行时间计算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增发新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为7.55元，比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7.99元减少0.44元；2015年年末每股净资产1.12元，比2014年年末每股净资产18.39元减少了17.27元。

##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0	0	1,019,588,922	1,019,588,922	增发限售股	2018年12月29日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0	0	375,844,025	375,844,025	增发限售股	2016年12月29日
Glossy City (HK) Limited	0	0	333,020,786	333,020,786	增发限售股	2016年12月29日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0	0	323,199,356	323,199,356	增发限售股	2016年12月29日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0	0	323,199,356	323,199,356	增发限售股	2016年12月29日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2,829,752	142,829,752	增发限售股	2018年12月29日
易贤忠	97,258,192	0	0	97,258,192	高管锁定股	2016年5月19日，50%股份解除限售；2017年5月19日，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95,219,835	95,219,835	增发限售股	2018年12月29日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85,623,587	85,623,587	增发限售股	2018年12月29日
HGPLT1 Holding Limited	0	0	79,610,752	79,610,752	增发限售股	2016年12月29日
陈海霞	244,456	61,114	0	183,342	高管锁定股	2016年7月28日，50%股份解除限售；2017年7月28日，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其他限售股东（外资）	0	0	83,148,947	83,148,947	增发限售股	2016年12月29日
其他限售股东（内资）	0	0	952,271,064	952,271,064	增发限售股	2018年12月29日
合计	97,502,648	61,114	3,813,556,382	3,910,997,916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0.46 元	3,813,556,38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3,813,556,382	-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登记和发行工作，此次发行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3,556,382股，总股本变更为4,115,891,498股。
- 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已于2016年4月15日完成登记和发行工作，此次发行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2,525,252股，总股本变更为4,368,416,750股。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本由原来的302,335,116股，增加至4,368,416,750股，实际控制人由原来的易先忠先生变更为江南春先生。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4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4.77%	1,019,588,922	1,019,588,922	1,019,588,922	0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9.13%	375,844,025	375,844,025	375,844,025	0		
Glossy City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8.09%	333,020,786	333,020,786	333,020,786	0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7.85%	323,199,356	323,199,356	323,199,356	0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7.85%	323,199,356	323,199,356	323,199,356	0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142,829,752	142,829,752	142,829,752	0		
易贤忠	境内自然人	2.36%	97,258,192	0	97,258,192	0	冻结	29,800,000
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95,219,835	95,219,835	95,219,835	0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85,623,587	85,623,587	85,623,587	0		
HGPLT1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93%	79,610,752	79,610,752	79,610,7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易圣德	32,419,398	人民币普通股	32,419,398					
杨友甜	28,7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99,700					
易贤华	12,770,511	人民币普通股	12,770,511					
关玉贤	2,687,301	人民币普通股	2,687,30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雍马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300					
张勇	1,155,251	人民币普通股	1,155,251					
孔令旗	1,0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800					
刘建东	1,028,87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870					
付小安	992,747	人民币普通股	992,747					
朱春红	8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易圣德与易贤华系父子关系，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中，易圣德与易贤忠系父子关系，易贤忠与易贤华系兄弟关系，关玉贤为易贤忠配偶的姐妹，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江南春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218001	投资控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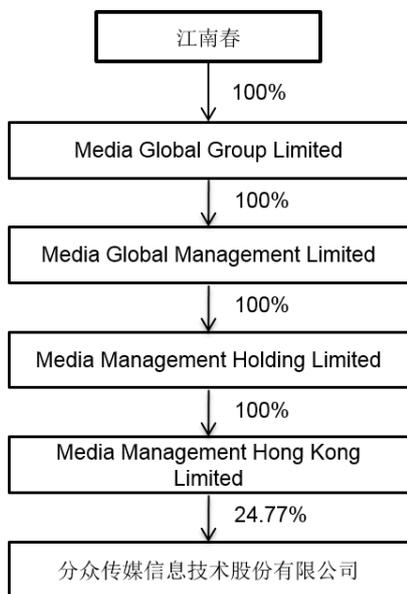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南春	新加坡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分众传媒集团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FMCN.NASDAQ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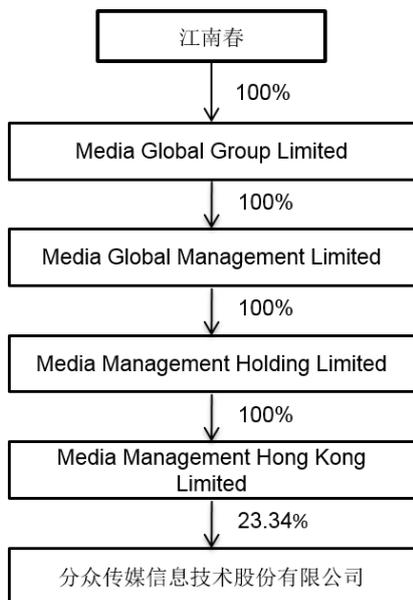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江南春
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披露日，公司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江南春	董事长	现任	男	44	2016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
沈杰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6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
刘杰良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
胡勇敏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
冯军元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6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
庄建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3月08日	2019年01月28日
信跃升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3月08日	2019年01月28日
潘东辉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
杜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3月08日	2019年01月28日
葛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6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
葛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6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
卓福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6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
龚陟帆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5	2016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
杭璇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6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
何培芳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6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
合计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易贤武	监事	离任	2015年04月13日	个人原因辞职
李粤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2015年08月20日	个人原因辞职
王志强	董事	离任	2015年09月22日	个人原因辞职
易贤忠	董事长/总裁	离任	2015年11月19日	个人原因辞职
颜新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1月28日	换届
陈海霞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1月28日	换届
易良慧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1月28日	换届
黄德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1月28日	换届
姜永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1月28日	换届
张方方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1月28日	换届
刘志雄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1月28日	换届
陈勇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1月28日	换届
李成敏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1月28日	换届

### 三、任职情况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江南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新加坡国籍，44岁。江南春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2003年创立分众传媒，是中国提出生活圈媒体理念第一人。

沈杰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46岁，复旦大学遗传与遗传工程学士学位及美国纽约大学法律博士（J.D.）学位。沈杰于2014年加入分众传媒，此前曾任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法律部主管、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证券发行内审委员会委员、监事。在加入高盛之前，沈杰曾在美国达维法律事务所纽约总部及香港分所资本市场部和收购兼并部担任律师。

刘杰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马来西亚国籍，46岁，香港永久居留权，拥有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业工程和电影制作理学学士学位和美国哥伦比亚商学院MBA学位。刘杰良于2010年加入分众传媒，此前任eSun Holdings大中国区娱乐集团执行董事。在此之前，刘杰良担任高盛银行亚太区媒体和网络研究部门执行董事，主要跟踪分析研究大中国区的媒体和网络公司。在加入高盛之前，他在Johnson Controls Inc.任项目经理，主管丰田汽车在美国市场的发展；其后在美国企业软件开发公司Sybase Inc.任全球产品项目经理。

胡勇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香港籍，46岁，复旦大学外文系学士学位。现任方源资本(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先后担任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董事）、新加坡淡马锡控股董事总经理。

冯军元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中国香港籍，46岁，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拥有美国Middlebury College学士学位及哈佛大学MBA学位。现任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曾任职于美国纽约Credit Suisse。

庄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加拿大国籍，46岁，拥有加拿大Osgoode Hall法学院法律博士（J.D.）学位及美国哈佛法学院法律硕士（LLM）学位。现任方源资本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先后就职于美国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高盛（亚洲）有限公司、淡马锡（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信跃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香港籍，46岁，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哈佛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信资本高级董事总经理。曾在麦肯锡咨询公司上海与华盛顿特区分公司担任管理咨询顾问。

潘东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46岁，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南加州大

学工商硕士学位及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文化产业集团总裁、互联网发展部负责人、互联网投资集团总裁，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书刊发行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钢联董事，博纳国际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杜民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48岁，曾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和武汉大学，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华工商时报编辑记者，三联生活周刊部门负责人，中国经营报副总编辑兼副社长，美国国际数据集团中国公司（IDG）副总裁，上海美宁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葛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44岁，本科，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理学士。英国诺丁汉大学志奋领高级访问学者。历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行政经理、企业和公共关系部副主任、院办主任、院长助理、基金会秘书长。现任浦东创新研究院院长；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利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64岁，硕士，财政部财科所，西方会计，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主任会计师、高级顾问，现任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集团独立董事；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卓福民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65岁，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CEO；上实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祥峰中国投资公司董事长兼CEO；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现任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龚陟帜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35岁，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Apax Partners Limited任职。现任凯雷投资集团董事。

杭璇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国籍，32岁，天津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2006年11月起在分众传媒任职，目前担任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何培芳女士，现任公司监事，33岁，中国国籍。曾在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7月起在分众传媒任职，目前担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江南春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15年03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Glossy City (HK) Limited	董事	2015年03月	至今	否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江南春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15年03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JJ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03年04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2011年05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JJ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4年07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Media Global Group Limited	董事	2014年12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2015年01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2010年06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Top Notch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	2005年05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3年05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Giovanna Intermediate Limited	董事	2013年08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董事	2013年08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首席执行官	2012年03月	2015年02月	是
江南春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13年07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Target Media Holding Ltd.	董事	2015年01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Giovanna Newco 1 Limited	董事	2013年07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董事	2013年07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Appreciate Capital Limited	董事	2015年02月	至今	否
江南春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3年09月	至今	是
沈杰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	2016年09月	否
沈杰	上海骏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2015年03月	否
刘杰良	Frame Up Limited	董事	2010年03月	至今	否
刘杰良	Hua Kuang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2年09月	至今	否
刘杰良	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14年03月	至今	否

刘杰良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2 月	至今	否
刘杰良	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1 月	至今	否
刘杰良	Maiden King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3 月	至今	否
刘杰良	Copious Mind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05 月	至今	否
刘杰良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05 月	至今	否
刘杰良	Mediev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3 月	至今	否
刘杰良	CGEN Digital Media Co Ltd	董事	2011 年 08 月	至今	否
刘杰良	CGEN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2011 年 09 月	至今	否
胡勇敏	如家酒店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	2006 年 10 月	2016 年 04 月	否
胡勇敏	方源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01 月	至今	是
胡勇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至今	否
胡勇敏	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2 月	2015 年 02 月	否
胡勇敏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07 月	至今	否
胡勇敏	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03 月	至今	否
胡勇敏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05 月	至今	否
胡勇敏	Giovanna Intermediate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08 月	至今	否
胡勇敏	Giovanna Newco 1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07 月	至今	否
胡勇敏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07 月	至今	否
胡勇敏	Appreciate Capital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2 月	至今	否
胡勇敏	Targe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1 月	至今	否
冯军元	凯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7 月	至今	否
冯军元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07 月	至今	否
冯军元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05 月	至今	否
冯军元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08 月	至今	否
冯军元	Giovanna Newco 1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07 月	至今	否
冯军元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07 月	至今	否
冯军元	Appreciate Capital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2 月	至今	否
冯军元	Targe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1 月	至今	否
冯军元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8 月	至今	否
冯军元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至今	否
庄建	方源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01 月	至今	是
庄建	方源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01 月	至今	是
庄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CITIC Capital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2016 年 12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鹏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	董事	2004 年 04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CITIC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08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CITIC Capital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07 年 10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td. 中信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2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CITIC Capital Classic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9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China Delicious Food Co.Ltd.	董事	2013 年 09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OC Early Education Ltd.	董事	2014 年 07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OC Early Education (HongKong)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08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CITIC Capital Total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中信资本普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1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CITIC Capital Champ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信资本卓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2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湖南亚华婴幼儿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4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CP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04 年 08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China comfort Sleep Investments Ltd.	董事	2014 年 06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China Vocational Training Education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03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上海诚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4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上海培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3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Apex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12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量星控股有限公司	候补董事	2013 年 11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4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Seagul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4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Seagu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	2015 年 04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CC(2015B) GP Ltd	董事	2015 年 04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Seagul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5 月	至今	否
信跃升	Seagul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8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5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	2010 年 09 月	至今	是
潘东辉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2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5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3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8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上海复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6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上海复星书刊发行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6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7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8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08 月	2016 年 04 月	否
潘东辉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12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Glossy City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3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Bloom Century Enterprises Inc.	董事	2011 年 05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Tai Yick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2003 年 04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Clear Water Bay 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03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Rainbow Chaser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6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Sunhill Global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03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Rosy Chance Global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10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Foyo Culture & Entertainment (UK)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Foyo Culture &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09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Champion Start (UK)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否
潘东辉	Champion Start (HK)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否
杜民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02 年 10 月	至今	是
葛俊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行政经理、企业和公共关系部副主任、院办主任、院长助理	1996 年 08 月	2015 年 08 月	是
葛俊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理事	2006 年 06 月	至今	否
葛俊	浦东创新研究院	院长	2015 年 09 月	至今	是
葛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	至今	是
葛俊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5 月	至今	是
葛俊	上海利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是
葛俊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至今	是
葛明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4 月	2018 年 04 月	是
葛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6 月	2018 年 06 月	是
葛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顾问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否
葛明	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12 月	至今	否
卓福民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8 月	至今	是
卓福民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 年 06 月	至今	是
卓福民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 年 06 月	至今	是
卓福民	GGV III(BC pharma) Limited	Director	2008 年 07 月	至今	否
卓福民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9 年 10 月	至今	是
卓福民	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07 月	至今	是
卓福民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 年 09 月	至今	是
卓福民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 年 11 月	至今	是
卓福民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	至今	是
卓福民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9 月	至今	是
卓福民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03 月	至今	是
龚陟帆	凯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0 月	至今	是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

考核并提出建议。

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江南春	董事长	男	44	现任	6,000,000	否
沈杰	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3,750,000	否
刘杰良	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男	46	现任	4,600,000	否
胡勇敏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冯军元	董事	女	46	现任	0	是
庄建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信跃升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潘东辉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杜民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葛俊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0	是
葛明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0	是
卓福民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0	是
龚陟帆	监事会主席	女	35	现任	0	是
杭璇	监事	女	32	现任	253,923	否
何培芳	监事	女	33	现任	194,580	否
合计	--	--	--	--	14,798,503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5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5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5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042
技术人员	143
财务人员	204
行政人员	575
媒体开发人员	625
媒体运营人员	4,978
合计	8,5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61
本科	1,683
专科及以下	6,822
合计	8,567

### 2、薪酬政策

本公司按照对内公平、对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要求，基于人才有效保留和激励的目的，结合各类岗位人员特点，进行薪酬水平合理定位，制订了相应的薪酬制度。

公司内部各板块薪酬总额变动与本板块经营业绩增长紧密挂钩，员工个人薪酬收入与季度、年度绩效评估情况挂钩，确保薪酬分配的公平性和激励性。

以员工的职位、能力、绩效作为付薪依据，按照岗位等级及市场价值确定员工固定薪酬范围，形成同级岗位保持一致的薪酬结构；根据个人绩效、团队绩效、带来业绩贡献大小等确定浮动薪酬激励价值，确保薪酬投入的激励性。本公司每年与主要业务部门员工订立绩效任务书，构成绩效工资的合理发放依据。

### 3、培训计划

人事培训：每月安排新员工入职培训。

专业培训：

(1) 媒体专业知识培训

培训内容：公司媒体资源介绍及公司最新产品资源介绍、白皮书讲解、媒体基础知识讲解和练习、销售N问讲解与练习、成功案例分享、产品套装培训、研究报告的培训、模拟PK演练、最新的媒体资讯等，根据销售团队的需求制定不同的培训内容。

(2) 团队建设体系（该体系中的课程是与培训公司置换的资源）

建立团队的凝聚力、团队文化，提升团队士气、给团队以正能量，通过体验培训及拓展让大家认识自我、挑战自我、战胜自我，学习感悟到更高效的工作技巧。

(3) 销售技巧提升课程（该体系中的课程是与培训公司置换的资源）：

1) 3D-SALES赢在行动：3D SALES系统串联销售过程的三大主体：客户、产品、销售人员，及贯穿其间的销售额扩大的三大过程：思维过程、人际过程以思维创造需求，以人际创造机会，以执行创造利润。全面催化销售队伍的信息战、谋略战、心理战、攻坚战等实战能力。

2) 销售实战技巧课程：如《赢单9问》、《双赢的谈判技巧》、《精英销售提升课程》。本课程的目标是有效提升销售战斗力。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适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效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3、资产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4、机构独立：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作出独

立的财务决策。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95%	2015 年 05 月 08 日	2015 年 05 月 09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58%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68%	2015 年 09 月 17 日	2015 年 09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4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方方	8	8	0	0	0	否
姜永宏	8	8	0	0	0	否
黄德汉	8	8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行使职权，利用重组的时间即精力保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都能坚持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和看法，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促进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指导性意见与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谨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分析，制定了适合公司情况和发展的规划和战略，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论证，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及选举工作。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津贴等发放制度及标准进行了审议与核查，认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实行责权统一的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符合公司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妨碍财务报表以外的经营管理控制目标实现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1）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2）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所有者权益的 1%；（3）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营业收入的 1%；（4）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1）合并资产总额的 0.25% $\leq$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2）合并所有者权益的 0.5% $\leq$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所有者权益的 1%；（3）合并营业收入的 0.5% $\leq$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的 1%；（4）合并利润总额的 2.5% $\leq$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利润总额的 5%。一般缺陷：（1）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25%；（2）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所有者权益的 0.5%；（3）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的 0.5%；（4）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利润总额的 2.5%。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为标准。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辉、程月敏、娄伊静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22 号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5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月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娄伊静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176,463,258.75	4,883,818,175.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7,106,200.74	29,667,001.60
应收账款	(三)	2,181,654,487.95	2,034,202,237.12
预付款项	(四)	604,322,260.73	504,988,439.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203,424,019.38	150,989,641.3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4,947,124,873.14	315,533,51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4,562.23	31,987.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30,099,662.92</b>	<b>7,919,230,997.10</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450,706,819.95	2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49,342,592.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00,677,127.06	333,719,689.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十一)	9,335,382.19	9,655,217.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二)	115,066,910.85	115,066,910.8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5,765,470.36	15,587,11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440,674,080.57	431,016,03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71,568,383.11</b>	<b>930,044,963.76</b>
<b>资产总计</b>		<b>12,501,668,046.03</b>	<b>8,849,275,960.8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47,80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六）	187,048,703.66	121,231,426.45
预收款项	（十七）	350,068,622.33	241,825,995.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351,074,456.66	627,454,719.23
应交税费	（十九）	701,281,553.89	942,859,915.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	6,084,715.21	7,427,794.7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6,078,947,471.47	1,178,407,985.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22,305,523.22</b>	<b>3,119,207,836.8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42,401,844.52	36,732,30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301,844.52</b>	<b>36,732,300.45</b>
<b>负债合计</b>		<b>7,765,607,367.74</b>	<b>3,155,940,137.33</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314,370,473.30	291,278,214.0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202,225,917.85	403,503,90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五）	16,801.65	111,651.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76,190,120.66	218,097,328.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4,005,927,770.98	4,646,733,34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8,731,084.44	5,559,724,449.73
少数股东权益		137,329,593.85	133,611,373.8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36,060,678.29</b>	<b>5,693,335,823.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501,668,046.03</b>	<b>8,849,275,960.8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00,000.00	43,640,57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23,723.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0,150.93
应收账款	(一)		26,331,599.55
预付款项			6,430,165.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二)	1,0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三)	40,499,665.08	20,899,322.52
存货			6,708,18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0,613.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8,299,665.08</b>	<b>119,114,337.3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86,68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45,700,000,000.00	92,070,086.21
投资性房地产			209,437,441.71
固定资产			93,066,730.43
在建工程			86,217,591.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101,28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1,31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84,111.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700,000,000.00</b>	<b>552,935,250.27</b>
<b>资产总计</b>		<b>46,838,299,665.08</b>	<b>672,049,587.6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800,000.00	42,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48,531.28
预收款项			571,167.44
应付职工薪酬			2,893,682.18
应交税费		40,499,665.08	1,252,657.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4,930,200,000.00	47,400,45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18,499,665.08</b>	<b>104,566,491.7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018,499,665.08</b>	<b>104,566,491.7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15,891,498.00	302,335,1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142,335,795.13	66,092,17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812,053.36	48,560,362.94
未分配利润		1,376,760,653.51	150,495,439.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819,800,000.00</b>	<b>567,483,095.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838,299,665.08</b>	<b>672,049,587.6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27,411,561.61	7,497,256,418.79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8,627,411,561.61	7,497,256,418.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29,152,063.37	4,922,020,443.04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2,539,763,220.91	2,234,473,955.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310,465,362.11	269,945,051.96
销售费用	(三十)	1,729,332,379.20	1,901,801,646.94
管理费用	(三十一)	436,324,004.60	539,307,920.46
财务费用	(三十二)	-129,330,393.90	-177,407,116.8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242,597,490.45	153,898,98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657,40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7,407.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7,602,090.37	2,575,235,975.75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477,214,197.96	384,303,22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05,461.52	390,494.6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6,860,603.94	11,251,24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9,546.67	4,433,76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7,955,684.39	2,948,287,958.28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582,182,844.02	531,169,76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772,840.37	2,417,118,18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142,023.94	2,414,829,929.04
少数股东损益		-3,369,183.57	2,288,259.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49.80	-2,594.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49.80	-2,594.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49.80	-2,594.9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十五)	-94,849.80	-2,594.9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5,677,990.57	2,417,115,59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9,047,174.14	2,414,827,33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9,183.57	2,288,259.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55	7.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55	7.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3,219,371.5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05,569,812.96 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六)	711,242,532.94	321,523,105.88
减: 营业成本	(六)	526,581,032.41	292,127,41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4,967.51	723,457.24
销售费用		5,124,677.03	5,511,453.35
管理费用		20,951,507.33	16,409,868.48
财务费用		-1,188,136.08	687,867.45
资产减值损失		10,338.87	1,983,135.5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24,738.99	2,168,989.8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982,841,128.86	-48,624,885.4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42,764,013.72	-42,375,984.06
加: 营业外收入		220,662,318.56	2,483,065.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8,010,433.36	2,052,565.02
减: 营业外支出		909,428.13	96,152.2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6,713.66	12,207.1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2,516,904.15	-39,989,071.2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516,904.15	-39,989,071.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2,516,904.15	-39,989,071.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3,726,853.61	7,975,362,630.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823,470,775.94	648,405,74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7,197,629.55	8,623,768,37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6,951,629.12	2,190,589,17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990,460.90	663,898,76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1,042,875.66	1,799,130,57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1,746,758,848.99	1,452,985,17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6,743,814.67	6,106,603,689.9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630,453,814.88	2,517,164,690.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5,966.90	437,66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3,457,119,13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615,101.65	437,6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19,426.83	103,463,69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232,161.20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3,906,77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3,013,87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958,361.03	131,477,570.0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21,343,259.38	-131,039,908.3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496,442.16	1,908,065,38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06,596.38	2,126,15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496,442.16	1,908,065,382.1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60,102,442.16	-1,908,065,382.1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7,069,179.90	-368,773.9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56,077,293.24	477,690,62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699,041.01	949,008,415.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82,776,334.25	1,426,699,04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335,334.55	358,333,13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208.77	3,144,59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340,543.32	361,477,73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843,655.37	333,549,48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61,278.26	21,888,36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22,557.92	5,627,85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71,499.85	15,115,55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498,991.40	376,181,268.8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8,448.08	-14,703,536.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64,105.86	19,00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4,17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5,697.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4,34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4,105.86	33,974,21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5,418.39	43,139,24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2,351.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5,418.39	53,899,627.2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8,211,312.53	-19,925,413.8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01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69,95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15,969.6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9,325,969.6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369,760.61	-73,954,919.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9,760.61	92,324,680.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8,369,76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1,278,214.05				403,503,907.10		111,651.45		218,097,328.85		4,646,733,348.28	133,611,373.80	5,693,335,82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1,278,214.05				403,503,907.10		111,651.45		218,097,328.85		4,646,733,348.28	133,611,373.80	5,693,335,82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92,259.25				-201,277,989.25		-94,849.80		-141,907,208.19		-640,805,577.30	3,718,220.05	-957,275,14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849.80				3,389,142,023.94	-3,369,183.57	3,385,677,99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92,259.25				-23,092,259.25							8,394,000.00	8,39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94,000.00	8,39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092,259.25				-23,092,259.25								
（三）利润分配									145,592,656.31		-612,782,502.09	-1,306,596.38	-468,496,44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592,656.31		-145,592,656.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7,189,845.78	-1,306,596.38	-468,496,442.1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8,185,730.00				-287,499,864.50		-3,417,165,099.15		-3,882,850,693.65
四、本期末余额	314,370,473.30				202,225,917.85		16,801.65		76,190,120.66		4,005,927,770.98	137,329,593.85	4,736,060,67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1,278,214.05				401,658,157.10		114,246.41		218,097,328.85		4,137,842,645.46	132,856,696.37	5,181,847,28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1,278,214.05				401,658,157.10		114,246.41		218,097,328.85		4,137,842,645.46	132,856,696.37	5,181,847,28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5,750.00		-2,594.96				508,890,702.82	754,677.43	511,488,53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4.96				2,414,829,929.04	754,677.43	2,415,582,011.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5,939,226.22		-1,905,939,22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5,939,226.22		-1,905,939,226.2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45,750.00								1,845,750.00
四、本期末余额	291,278,214.05				403,503,907.10		111,651.45		218,097,328.85		4,646,733,348.28	133,611,373.80	5,693,335,823.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335,116.00				66,092,177.13				48,560,362.94	150,495,439.78	567,483,095.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2,335,116.00				66,092,177.13				48,560,362.94	150,495,439.78	567,483,09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3,556,382.00				36,076,243,618.00				136,251,690.42	1,226,265,213.73	41,252,316,90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2,516,904.15	1,362,516,904.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13,556,382.00				36,076,243,618.00						39,889,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13,556,382.00				36,076,243,618.00						39,88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6,251,690.42	-136,251,690.4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251,690.42	-136,251,690.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15,891,498.00				36,142,335,795.13				184,812,053.36	1,376,760,653.51	41,819,8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335,116.00				66,092,177.13				48,560,362.94	190,484,511.07	607,472,16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2,335,116.00				66,092,177.13				48,560,362.94	190,484,511.07	607,472,16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89,071.29	-39,989,07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89,071.29	-39,989,07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2,335,116.00				66,092,177.13				48,560,362.94	150,495,439.78	567,483,09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2 月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1】2 号文批准,由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函【2002】51 号文予以确认。

2004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85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 2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11,975,969 股。

2005 年 5 月,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1,975,96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23,951,938 股。

2005 年 10 月,《(原)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公司第一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决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支付流通股股东的形式,换取本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5 年 11 月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本总数为 223,951,938 股。

2006 年 5 月,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3,951,9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2,335,116 股。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 号)核准,公司通过分别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1,019,588,922 股股份、向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375,844,025 股股份、向 Glossy City (HK) Limited 发行 333,020,786 股股份、向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323,199,356 股股份、向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323,199,356 股股份、向 HGPLT1 Holding Limited 发行 79,610,752 股股份、向 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 55,433,571 股股份、向 Flash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27,715,376 股股份、向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2,829,752 股股份、向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5,219,835 股股份、向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5,623,587 股股份、向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9,034,279 股股份、向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0,943,312 股股份、向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上海瞻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上海宏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705,507 股股份、向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2,848,948 股股份、向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8,087,866 股股份、向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087,866 股股份、向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发行 35,516,929 股股份、向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4,279,158 股股份、向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32,945,992 股股份、向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565,927 股股份、向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3,804,958 股股份、向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208,619 股股份、向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567,802 股股份、向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4,282,907 股股份、向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378,497 股股份、向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712,390 股股份、向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521,938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521,938 股股份、向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521,938 股股份、向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60,969 股股份、向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094,442 股股份购买资产，共计向 43 家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3,556,38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15,891,498.00 元。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2016 年 3 月 8 日，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全称由“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七喜控股”变更为“分众传媒”，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27”。本次变更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10161851283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115,891,498 股，注册资本为 4,115,891,498.00 元，注册地：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86 号 1101 房；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南春；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新结构广告有限公司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原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华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框架巨中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青岛目标广告有限公司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青岛海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哈尔滨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昆明精之锐广告有限公司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菲沙广告有限公司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新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Hua Kuang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注)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福克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睿力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传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济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聚众目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宁波分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丰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吉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微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分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纵横品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东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
珲春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吉林光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浩趣定向广告有限公司
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影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Hua Kuang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称作“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考虑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等相关因素后，认为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可持续经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十三）；（二十一）；（二十五）”。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应收账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行业整体风险较高及已出现无法收回迹象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30 天	0.00%
31-210 天	5.00%
211-300 天	30.00%
301-390 天	40.00%
391 天以上	7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不适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期末对于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期末对于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公司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计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 2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不适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五五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

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媒体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运输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广告点位投放租赁费、装修费等。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暂无设定收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得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广告投放收入

广告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广告的制作收入在期末或年度终了时根据项目的完成程度予以确认。

本公司对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1) 存在有力证据证明与客户之间达成了协议；
- (2) 广告已按协议约定的投放媒介类型、投放数量、投放区域、点位及点位数、投放期间、广告长度及循环次数等条款完成播放；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4)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或取得补助的权力时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 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五)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按反向购买编制合并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重组方以其所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对价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

本公司遵循以下原则编制合并报表：

- 1、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原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均在本次重组中置出，故本次反向购买认定为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 2、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 3、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应当反映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向重组方定向增发 3,813,556,382 股，增发后股本为 4,115,891,498 股，其中，重组方占比 92.65%，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重组方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其在本公司同等的权益（即持股比例保持 92.65%），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并前股本 291,278,214.05 元，因此需模拟增发股本 23,092,259.25 股，增发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14,370,473.30 元，列示为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模拟增发金额相应

调减资本公积 23,092,259.25 元。模拟增发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股本金额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股本金额。

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股份数量为 4,115,891,498 股，故母公司个别报表中股本金额为 4,115,891,498.00 元。

- 4、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 5、对于法律上母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 6、法律上母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规定确定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本公司前期比较个别财务报表为自身个别财务报表。

##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及股东会	0.00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及股东会	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00 号专项说明报告。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3%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	备注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注 1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50%	注 4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	注 20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注 6
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注 7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注 3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20.00%	注 5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25.00%	
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00%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25.00%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新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25.00%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注 8
广州福克广告有限公司	25.00%	
厦门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	25.00%	
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00%	
济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注 10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吉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哈尔滨分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5.00%	
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注 12
兰州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纵横品誉广告有限公司	25.00%	
苏州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00%	
珲春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00%	
吉林光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5.00%	
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0%	注 9
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新结构广告有限公司	20.00%	注 11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原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注 13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20.00%	注 21
苏州华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0.00%	注 22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注 23
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注 15
太原框架巨中广告有限公司	25.00%	
青岛目标广告有限公司	25.00%	
青岛海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25.00%	
四川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25.00%	
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20.00%	注 14
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20.00%	注 19
哈尔滨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00%	注 24
昆明精之锐广告有限公司	25.00%	
广州市菲沙广告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25.00%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15.00%	注 16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5.00%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6.50%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睿力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传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25.00%	
沈阳聚众目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5.00%	注 2
宁波分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注 25
上海丰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微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25.00%	
宁波分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注 26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注 27
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东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	0%	注 17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0%	注 18
宁波浩趣定向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影众广告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 (二) 税收优惠

### (1)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2013 年 9 月 11 日，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3310000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 (2)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注 2）

201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02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3)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3）

根据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5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4)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 4）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浦国税九所减签（2013）015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同意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可享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规定，自 2012 年度起，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6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征收，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按 20% 税率征收。

(6) 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注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征收。

(7) 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注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征收。

(8)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征收。

(9) 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注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征收。

(10) 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注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征收。

(11) 上海新结构广告有限公司 (注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海新结构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上海新结构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征收,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按 20%税率征收。

(12) 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注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征收,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按 20%税率征收。

(13) 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征收。

(14) 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注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

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征收。

(15) 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注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征收。

(16)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注16）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17) 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注17）

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 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企业所得税。

(18)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注18）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企业所得税。

(19) 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注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号文件规定，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按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征收，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企业所得税按20%税率征收。

(2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20）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可享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规定，自2015年度起，2015年度-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2019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注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征收。

（22）苏州华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注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苏州华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征收。

（23）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注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征收。

（24）哈尔滨晶视广告有限公司（注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哈尔滨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征收。

（25）宁波分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郑州分众框架广告宁波分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征收。

（26）宁波分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注 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宁波分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征收。

## (27)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征收。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4,340.00	267,875.81
银行存款	3,128,408,918.75	1,426,431,165.20
其他货币资金	47,800,000.00	3,457,119,134.75
合 计	3,176,463,258.75	4,883,818,175.76

其中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注 1）	145,886,924.50	
其他货币资金	47,800,000.00	3,457,119,134.75
其中：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3,457,119,134.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注 2）	47,800,000.00	
合 计	193,686,924.50	3,457,119,134.75

注 1：受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即“e 租宝”）事件的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账号为 121911359510302 的银行存款被有权机关冻结，冻结金额为 145,886,924.5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账户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3,917,050.00 元。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47,8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16,892,405.74	29,667,001.60
商业承兑汇票	213,795.00	
合 计	17,106,200.74	29,667,001.6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2,303,439.30 元。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592,270,965.38	92.64	410,616,477.43	15.84	2,181,654,487.95	2,297,444,947.54	93.66	263,242,710.42	11.46	2,034,202,237.12
组合 2	205,837,783.33	7.36	205,837,783.33	100.00		155,432,038.17	6.34	155,432,038.17	100.00	
组合小计	2,798,108,748.71	100.00	616,454,260.76		2,181,654,487.95	2,452,876,985.71	100.00	418,674,748.59		2,034,202,237.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98,108,748.71	100.00	616,454,260.76		2,181,654,487.95	2,452,876,985.71	100.00	418,674,748.59		2,034,202,237.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0 天	811,833,947.07		0.00%
31-210 天	1,110,959,554.45	55,547,977.73	5.00%
211-300 天	265,217,519.14	79,565,255.74	30.00%
301-390 天	79,119,184.51	31,647,673.80	40.00%
391 天以上	325,140,760.21	243,855,570.16	75.00%
合计	2,592,270,965.38	410,616,477.43	

组合中，采用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205,837,783.33	205,837,783.33	100.00%

其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987,220.00	10,987,220.00	100.00%
上海东洋之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10,684,506.69	10,684,506.69	100.00%
爱吉（上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24,904.20	9,124,904.20	100.00%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15,584.00	8,015,584.00	100.00%
北京雅达共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560,000.00	7,560,000.00	100.00%
合计	46,372,214.89	46,372,214.89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1,817,127.46 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037,615.2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合众万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款	7,487,500.00	无法收回	根据制度,由相应的被授权人层级审批	否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款	7,106,411.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悦维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款	3,860,480.00	无法收回		否
电果网(北京)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告款	2,964,944.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威卡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款	2,421,072.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23,840,407.0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176,051,170.63	6.29	206,514.00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100,000.00	3.40	5,192,500.00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8,020,390.12	2.43	1,996,012.71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67,081,592.46	2.40	10,625,697.2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58,044,218.96	2.07	9,965,961.54
合 计	464,297,372.17	16.59	27,986,685.53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2,588,909.29	98.06	486,794,417.49	96.40
1 至 2 年	11,733,351.44	1.94	18,194,022.35	3.60
合 计	604,322,260.73	100.00	504,988,439.84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霍尔果斯市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2,000,000.00	10.26%
浩趣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3,245,940.00	8.81%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559,829.00	4.3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164,865.25	2.35%
北京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3,766,785.00	2.28%
合 计	169,737,419.25	28.09%

##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203,424,019.38	150,989,641.37

## (六)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2,787,933.55	0.66	14,704,501.91	44.85	18,083,431.64	23,252,615.16	7.06	13,927,138.92	59.89	9,325,476.24
组合 2	4,929,041,441.50	99.34			4,929,041,441.50	26,116,562.18	7.93			26,116,562.18
组合 3						280,091,475.75	85.01			280,091,475.75
组合小计	4,961,829,375.05	100.00	14,704,501.91		4,947,124,873.14	329,460,653.09	100.00	13,927,138.92		315,533,51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61,829,375.05	100.00	14,704,501.91		4,947,124,873.14	329,460,653.09	100.00	13,927,138.92		315,533,514.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89,267.02	709,463.39	5.00%
1 至 2 年	4,631,654.28	463,165.44	10.00%
2 至 3 年	621,627.40	186,488.23	30.00%
3 年以上	13,345,384.85	13,345,384.85	100.00%
合 计	32,787,933.55	14,704,501.91	

组合中，采用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待募集配套资金（注 1）	4,860,797,464.35		
待处置出资产相关费用（注 2）	40,499,665.08		
阵地押金及其他押金	25,257,168.75		
备用金	2,070,077.38		
保证金	417,065.94		
合 计	4,929,041,441.50		

注 1：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

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若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367,31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完成上述配套融资，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

注 2：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规定，员工补偿款、过渡期损益亏损、置出资产应交的税费全部由易贤忠承担，易贤忠指定其控制的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置出资产的具体承接方，详见附注十三、（三）。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0,362.99 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待募集配套资金	4,860,797,464.35	
待收置出资产相关费用	40,499,665.08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27,744,312.07	26,116,562.18
代垫款及第三方往来	29,185,294.72	18,551,840.84
关联方往来（注）		280,091,475.75
其他	3,602,638.83	4,700,774.32
合 计	4,961,829,375.05	329,460,653.09

注 2：关联方往来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六）、1。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期末余 额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待收置出资产 相关费用	40,499,665.08	1 年以内	0.82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阵地押金	5,250,000.00	1 年以内	0.11	
上海皆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阵地押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0.06	
招商局航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阵地押金	2,930,499.84	1-2 年	0.06	
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阵地押金	1,220,000.00	2-3 年	0.02	
合 计		52,900,164.92		1.07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562.23	31,987.24

###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0,706,819.95		450,706,819.95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450,706,819.95		450,706,819.95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450,706,819.95		450,706,819.95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微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1,196,000.00		86,196,000.00					10.00	
VisionChina Media Inc.		10,474,658.75		10,474,658.75					15.00	
YIXIA (CHINA) TECH CO LTD.		343,795,750.00		343,795,750.00					7.67	
Micro Dream Louli Technology Limited		10,240,411.20		10,240,411.20					19.90	
合计	25,000,000.00	425,706,819.95		450,706,819.95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客非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57,407.87					49,342,592.13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媒体资产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及 其他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15,489,832.33	71,514,213.57	15,096,621.40		1,502,100,66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90,623,608.72	2,684,722.91	4,294,316.07	9,427,484.38	107,030,132.08
—购置	90,609,240.52	2,684,722.91	4,294,316.07	611,829.74	98,200,109.24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14,368.20			8,815,654.64	8,830,02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85,589,500.58	4,290,837.35	290,175.00		90,170,512.93
—处置或报废	80,627,390.43	4,217,962.60	290,175.00		85,135,528.03
—盘亏	4,191,658.01	72,874.75			4,264,532.76
—其他减少	770,452.14				770,452.14
(4) 期末余额	1,420,523,940.47	69,908,099.13	19,100,762.47	9,427,484.38	1,518,960,286.4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094,066,173.65	52,043,185.99	7,983,984.46		1,154,093,34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153,432.93	7,384,307.23	2,857,011.69	2,293,144.00	137,687,895.85
—计提	125,143,854.17	7,384,307.23	2,857,011.69	309,151.51	135,694,324.60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9,578.76			1,983,992.49	1,993,571.25
(3) 本期减少金额	82,767,478.59	4,141,220.77	290,175.00		87,198,874.36
—处置或报废	78,636,372.88	4,141,220.77	290,175.00		83,067,768.65
—盘亏	4,131,105.71				4,131,105.71
(4) 期末余额	1,136,452,127.99	55,286,272.45	10,550,821.15	2,293,144.00	1,204,582,365.5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8,026,505.28	6,261,127.98			14,287,63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586,839.46				586,839.46
—处置或报废	586,839.46				586,839.46

(4) 期末余额	7,439,665.82	6,261,127.98			13,700,793.8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6,632,146.66	8,360,698.70	8,549,941.32	7,134,340.38	300,677,127.06
(2) 年初账面价值	313,397,153.40	13,209,899.60	7,112,636.94		333,719,689.9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水映青城房产（50.8 平米）	626,560.00	尚在办理之中，预计于 2016 年 5 月办结

(十一)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设备	4,327,769.76	6,092,412.72
专用材料	5,007,612.43	3,562,804.52
合 计	9,335,382.19	9,655,217.24

(十二)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楼宇媒体	115,066,910.85			115,066,910.85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广告点位投放租赁费	4,066,666.72		1,524,999.96		2,541,666.76
装修费	9,081,472.00	681,639.53	1,351,776.05	6,856,217.44	1,555,118.04
其他	2,438,973.78	8,773.50	779,061.72		1,668,685.56
合 计	15,587,112.50	690,413.03	3,655,837.73	6,856,217.44	5,765,470.36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97,886,635.45	145,426,694.64	403,961,195.48	98,398,671.40
长期资产	14,644,960.79	3,525,004.91	58,730,843.56	14,520,445.67
应付职工薪酬	213,642,122.19	53,219,130.55	519,328,257.54	129,806,127.02
预提费用	962,997,737.90	227,972,869.72	913,048,749.43	185,052,918.14
可抵扣亏损	42,121,522.95	10,530,380.75	13,689,446.31	3,237,871.00
合 计	1,831,292,979.28	440,674,080.57	1,908,758,492.32	431,016,033.23

注：长期资产是指其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时间性差异，包括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203,424,019.38	38,999,504.10	150,989,641.37	32,215,645.41
长期资产	22,076,784.02	3,402,340.42	26,646,260.23	4,516,655.04
合 计	225,500,803.40	42,401,844.52	177,635,901.60	36,732,300.45

**(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800,000.00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 47,800,000.00 元系本公司的前身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以 100% 保证金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六)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149,271,074.80	85,273,281.75
1 年以上	37,777,628.86	35,958,144.70
合 计	187,048,703.66	121,231,426.45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24,960.00	业务进行中
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	2,934,689.19	业务进行中
浙江友恒广告有限公司	2,662,500.00	业务进行中
上海美斯恩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950,000.00	业务进行中
恩平市健隆达光电子有限公司	1,941,365.90	业务进行中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838,666.61	业务进行中
合 计	13,952,181.70	

## (十七)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350,068,622.33	241,825,995.44

##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17,330,686.72	615,347,753.78	894,476,189.50	338,202,25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13,180.59	106,339,866.04	103,603,006.70	12,750,039.93
辞退福利	74,106.63	139,007.87	190,766.98	22,347.5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6,745.29	3,783,570.64	3,720,497.72	99,818.21
合 计	627,454,719.23	725,610,198.33	1,001,990,460.90	351,074,456.6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458,949.08	533,586,145.06	813,379,243.29	329,665,850.85
(2) 职工福利费	1,864,581.34	10,314,196.24	10,314,196.24	1,864,581.34
(3) 社会保险费	2,967,169.86	33,807,423.53	33,630,878.53	3,143,71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3,467.95	30,172,810.80	30,038,736.47	2,787,542.28
工伤保险费	141,793.34	1,321,618.58	1,310,382.51	153,029.41
生育保险费	171,908.57	2,312,994.15	2,281,759.55	203,143.17
(4) 住房公积金	2,731,331.22	36,004,702.82	35,509,468.69	3,226,565.3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655.22	1,635,286.13	1,642,402.75	301,538.60
合 计	617,330,686.72	615,347,753.78	894,476,189.50	338,202,251.0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688,021.11	102,983,745.65	100,238,091.69	12,433,675.07
失业保险费	325,159.48	3,356,120.39	3,364,915.01	316,364.86
合 计	10,013,180.59	106,339,866.04	103,603,006.70	12,750,039.93

###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4,820,095.45	63,129,935.48
营业税	365,776.21	34,807.17
企业所得税	470,496,616.75	784,406,661.83
个人所得税	89,450,635.44	32,026,439.48
文化事业建设费	52,279,380.63	49,611,36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3,232.05	7,141,682.95
土地增值税	780,011.86	
房产税	770,984.65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7,694,820.85	6,509,023.18
合 计	701,281,553.89	942,859,915.51

**(二十)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343,079.55
余蔚	6,084,715.21	6,084,715.21
合 计	6,084,715.21	7,427,794.76

注：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截至期末，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股权已全额转出，因此年初股利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付关联方中。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5,050,895,413.98	178,705,257.72
销售业务费	911,132,756.55	886,079,858.19
预提费用	56,789,436.15	70,043,438.58
第三方往来款	24,724,200.57	21,592,430.53
代扣代缴款项	15,903,157.41	14,686,499.98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4,546,678.23	7,093,404.49
保证金	4,955,828.58	207,096.00
合 计	6,078,947,471.47	1,178,407,985.49

注：关联方往来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六）、2。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00,000.00	4,000,000.00	900,000.00	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分众传媒大数据 精准营销服务平 台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业企业云端控 制屏端的 LBS 多 媒体展示平台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900,000.00	4,000,000.00		900,000.00	

注:

- 1、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长宁区科委”）与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书》，长宁区科委无偿资助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分众传媒大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执行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 400 万元，该项目公司已采购相应的长期资产并投入使用，截止 12 月 31 日已计提折旧约 400 万元，故按企业会计准则将收到的政府补助 40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 2、根据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级项目下达单位”）、崇明县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级项目下达单位”）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计划任务书》，市、区二级项目下达单位同意无偿资助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创业企业云端控制屏端的 LBS 多媒体展示平台”项目，其中市级项目下达单位扶持 120.00 万元，区级项目下达单位扶持 60.00 万元。该项目执行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市级项目下达单位扶持金额 90.00 万元。

## (二十三) 股本

## 1、股本数量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02,335,116.00	3,813,556,382.00				3,813,556,382.00	4,115,891,498.00

注：2015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 43 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813,556,38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15,891,498.00 元。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115,891,498.00 元。

## 2、股本金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本金额	314,370,473.30	291,278,214.05

注：公司按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合并报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2 月向重组方定向增发 3,813,556,382 股，增发后股本为 4,115,891,498 股，其中，重组方占比 92.65%，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重组方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其在本公司同等的权益（即持股比例保持 92.65%），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并前股本 291,278,214.05 元，因此需模拟增发股本 23,092,259.25 股，增发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14,370,473.30 元，列示为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模拟增发金额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23,092,259.25 元。模拟增发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股本金额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股本金额。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原控股母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25,318,177.10			225,318,177.10
（2）模拟同一控制合并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注 2）	178,185,730.00		178,185,730.00	
模拟发行股份调整的资本公积（注 1）		-23,092,259.25		-23,092,259.25
合 计	403,503,907.10	-23,092,259.25	178,185,730.00	202,225,917.85

注：

1、公司按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合并报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2 月向重组方定向增发 3,813,556,382 股，增发后股本为 4,115,891,498 股，其中重组方占比 92.65%，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重组方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其在本公司同等的权益（即持股比例保持 92.65%），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并前股本 291,278,214.05 元，因此需模拟增发股本 23,092,259.25 股，增发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14,370,473.30 元，列示为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模拟增发金额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23,092,259.25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根据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冲减同一控制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 178,185,730.00 元。

## (二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51.45	-94,849.80			-94,849.80		16,801.6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651.45	-94,849.80			-94,849.80		16,801.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651.45	-94,849.80			-94,849.80		16,801.65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097,328.85	145,592,656.31	287,499,864.50 (注)	76,190,120.66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根据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冲减法定盈余公积 218,097,328.85 元。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为 44,820,000,000.00 元，其中 11% 部分由本公司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4,930,2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发行所得资金为 4,999,999,989.6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38,850,000.00 元、发行新股验资费用 100,000.00 元、以及登记费 252,525.25 元，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为 4,860,797,464.35 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所募集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 4,930,200,000.00 元对价的部分，本公司应以自有资金补足该差额，故冲减盈余公积 69,402,535.65 元。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46,733,348.28	4,137,842,645.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46,733,348.28	4,137,842,645.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142,023.94	2,414,829,929.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592,656.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注 1）	467,189,845.78	1,905,939,226.2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利润分配（注 2）	3,417,165,099.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05,927,770.98	4,646,733,348.28

注：

- 1、根据公司股东决定，2015 年 1 月，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原股东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分配股利，金额为 382,171,590.41 元。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2015 年 5 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向原股东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分配股利，金额为 85,018,255.37 元。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根据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对价合计为 3,813,448,158.00 元，其中，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 595,382,000.00 元；本公司收购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 1,080,000,000.00 元；本公司收购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 1,450,000,000.00 元；本公司收购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 1,844,250.00 元；本公司收购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 1,835,700.00 元；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金额为 111,68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84,386,208.00 元）。因此，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178,185,730.00 元、盈余公积 218,097,328.85 元、未分配利润 3,417,165,099.15 元。

## （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27,411,561.61	2,539,763,220.91	7,497,256,418.79	2,234,473,955.62

###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楼宇媒体	6,945,208,130.70	1,808,363,187.01	6,155,923,431.27	1,620,583,897.23
影院媒体	1,353,174,988.14	511,601,355.42	956,099,210.66	394,382,422.18
其他媒体	329,028,442.77	219,798,678.48	385,233,776.86	219,507,636.21
合 计	8,627,411,561.61	2,539,763,220.91	7,497,256,418.79	2,234,473,955.6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	392,119,842.21	4.55%
第二	364,060,420.77	4.22%
第三	357,197,926.19	4.14%
第四	323,315,446.69	3.75%
第五	290,113,852.27	3.36%
合 计	1,726,807,488.13	20.02%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4,209.01	244,47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21,293.99	21,580,465.84
文化事业建设费	260,046,239.08	224,693,325.81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26,703,620.03	23,426,784.29
合 计	310,465,362.11	269,945,051.96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业务费	1,426,660,318.78	1,420,640,691.53
职工薪酬	205,647,286.94	466,429,265.81
业务宣传费	85,517,955.25	
期权费用		3,905,329.48
其他费用	11,506,818.23	10,826,360.12
合 计	1,729,332,379.20	1,901,801,646.94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504,502.35	271,915,396.71
房租费用	91,201,656.69	93,008,925.37
调研费用	51,977,322.05	50,926,535.52
专业服务费	47,316,073.64	52,439,143.05
其他费用	28,904,760.68	30,050,731.14
办公费用	22,058,378.04	14,407,071.45
税金	20,729,123.15	7,105,976.61
折旧及摊销	12,632,188.00	16,676,290.97
期权费用		2,777,849.64
合 计	436,324,004.60	539,307,920.46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5,227,421.09	185,339,661.01
汇兑损益	-7,069,179.90	368,773.94
手续费及其他	2,966,207.09	7,563,770.24
合 计	-129,330,393.90	-177,407,116.83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42,597,490.45	153,898,984.89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7,407.87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	-------	-------	----------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05,461.52	390,494.68	3,605,461.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05,461.52	390,494.68	3,605,461.52
政府补助	470,427,666.35	367,938,563.30	470,427,666.35
其他	3,181,070.09	15,974,167.23	3,181,070.09
合 计	477,214,197.96	384,303,225.21	477,214,197.9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崇明县招商财政扶持（注 1）	94,587,200.00	117,103,326.00	与收益相关
长宁区商委财政扶持（注 2）	30,990,000.00	46,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园区财政扶持（注 3）	35,270,000.00	40,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扶持（注 4）	6,150,000.00	38,108,546.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注 5）	51,235,000.00	39,459,9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扶持（注 6）	243,495,000.00	73,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		5,527,135.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财政扶持	3,367,444.83	3,461,464.30	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2,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978,992.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财政扶持	7,000.00	109,200.00	与收益相关
所得税补贴款	1,326,021.52		与收益相关
分众传媒大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平台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70,427,666.35	367,938,563.30	

## 注 1:

2015 年度共收到崇明县招商财政扶持 9,458.72 万元，扶持内容包含 2014 年下半年的税费返还及 2015 年上半年的税费返还，返还金额和比例延续以往年度《关于上海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事宜》的崇明县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纪要内容。

## 注 2:

1、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投资促进办公室）与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会谈备忘录，2012 至 2014 年产业政策和个人所得税扶持政策如下：

(1)、根据上述公司增加值、营业收入、企业利润总额所形成的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2,523.00 万元以下，无专项资金政策扶持；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2,523.00 万—4,000.00 万元之间，按 60%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4,000.00 万元以上，按 80%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2)、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区财力实得部分按 60%的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2、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长宁区招商中心通知，称分众公司（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符合长宁区产业发展导向，维持对分众公司的产业扶持政策不变（其中新成立的上海分众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的扶持政策与其他分众公司一样），政策过渡期为三年。

3、2015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为 3,099.00 万元。

## 注 3:

1、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一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在成都高新区实际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自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年度起 5 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给予企业扶持（目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23.4%），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90%给予企业扶持（目前营业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58.5%）。

2、2015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补助为 3,527.00 万元。

## 注 4:

1、根据 2012 年上海市闸北区投资促进中心第六分中心与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2012 年至 2014 年对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两家在闸北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扶持政策如下：

(1)、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2,000.00 万元以下，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75%的扶持返还；

-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80%的扶持返还；
- (3)、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3,000.00 万元以上，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85%的扶持返还；
- 2、根据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闸财预第 255 号《关于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实施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对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小于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区税 1,320.00 万元），按个人所得税形成财政收入的区得部分的 70%比例给予财政专项奖励；对缴纳个人所得税大于 6,000.00 万元的，按个人所得税形成财政收入的区得部分的 75%比例给予财政专项奖励。该财政专项奖励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2015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为 615.00 万元，归属期全部为 2014 年度。

## 注 5:

- 1、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96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4]第 0001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政策关于“新认定的区域性总部”的规定，已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27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新引进、新认定”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2015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政府补助为 5,123.50 万元。

## 注 6:

- 1、根据 2013 年 10 月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会谈备忘录》：
- (1)、新公司在在大榭开发区注册当年按企业实际缴纳的税费，营业税补贴 100%，企业所得税补贴 40%，文化事业费补贴 100%；
- (2)、第二年起，年纳税费总额在 300 万以上，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税费，营业税补贴 100%，

企业所得税补贴 40%，文化事业费补贴 100%。第四年起，营业税补贴 80%，企业所得税补贴 32%，文化事业费补贴 80%。

(3)、年纳税费总额是指增值税（不含营改增的增值税）、营业税（包括营改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文化事业费合计。

2、2015 年度共收到付款人为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为 24,349.50 万元。

###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59,546.67	4,433,763.14	2,359,546.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59,546.67	4,433,763.14	2,359,546.67
对外捐赠	3,702,256.90	50,000.00	3,702,256.90
非常损失	716,291.04	5,903,144.47	716,291.04
其他	82,509.33	864,335.07	82,509.33
合 计	6,860,603.94	11,251,242.68	6,860,603.94

###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6,171,347.29	732,039,876.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8,503.27	-200,870,106.42
合 计	582,182,844.02	531,169,769.85

###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2,793,043.08	111,162,899.27
政府补助	471,327,666.35	367,938,563.3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974,167.23
企业间往来	279,350,066.51	153,330,120.15
合 计	823,470,775.94	648,405,749.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498,632,193.90	1,197,979,781.81
管理费用	241,458,191.10	244,631,940.78
手续费及其他	2,966,207.09	7,563,770.24
公益性捐赠支出	3,702,256.90	5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2,759,686.92
合 计	1,746,758,848.99	1,452,985,179.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3,457,119,134.7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加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3,013,871.59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85,772,840.37	2,417,118,188.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597,490.45	153,898,984.89
固定资产等折旧	135,694,324.60	147,791,680.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55,837.73	4,911,33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45,914.85	4,043,268.4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69,179.90	368,773.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40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8,047.34	-214,314,31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9,544.07	13,444,211.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0,821,073.28	-581,902,31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5,200,585.16	571,804,872.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453,814.88	2,517,164,690.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2,776,334.25	1,426,699,041.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6,699,041.01	949,008,415.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077,293.24	477,690,625.6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95,382,000.0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00.0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50,000,000.0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844,250.00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835,700.00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394,844,823.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3,906,773.00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2,982,776,334.25	1,426,699,041.01
其中：库存现金	254,340.00	267,87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2,521,994.25	1,426,431,165.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776,334.25	1,426,699,041.01

#### (四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3,686,924.50	
其中：银行存款	145,886,924.50	被冻结（注）
其他货币资金	47,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193,686,924.50	

注：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

#### (四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461,162.39
其中：美元	9,714,249.30	6.4936	63,080,449.25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454,430.92	0.83778	380,713.14
应收账款			473,107.56
其中：港币	564,715.75	0.83778	473,107.56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附注六、（三）、反向购买。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5%	在合并前后均受最终控制方江南春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 年 1 月 1 日	完成工商变更及资产交割			52,697,808.86	1,266,822.06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11,211,589.67	23,916,900.01	-17,075,075.4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2,884,746.01	4,273,887.19	-81,790,504.89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3,323.21	-11,220,660.99	91,527.12	-295,252,224.34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3,591,626.10		-13,826,339.18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34,315,679.44	-14,310,748.76	89,396,797.35	1,107,508.79

注：上表数据均已剔除内部交易金额。

#### 2、 合并成本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成本—现金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95,382,000.0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00.0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50,000,000.0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844,250.00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835,700.00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394,844,823.00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被合并方名称	净资产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680,601,286.47	678,232,543.43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093,861.54	1,032,298,541.62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89,262,372.74	793,145,868.75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4,822,618.80	-21,706,720.21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5,572,215.28	-11,980,589.18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66,476,384.49	10,380,585.36

### (三) 反向购买

#### 1、 本次反向购买基本情况

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重组方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承接。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6,936.05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4,570,000.00 万元。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自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处购买。其中，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 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向除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9% 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

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为 4,482,000.00 万元。据此，本公司将向分众

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493,02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向除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重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3,813,556,382 股，发行价格为 10.46 元/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9 元/股）。发行后重组方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65%。

## 2、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不构成业务的判断及依据、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从而控股合并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本公司为合并主体对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重组方期末持有本公司 92.65%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购买。

因本公司原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均在本次重组中置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故判断本次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重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其持有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详见附注五、（二十三）、2。

## （四）处置子公司

本期资产重组中，子公司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容喜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置出。

####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5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 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
- 3、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
- 4、上海东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宁波浩趣定向广告有限公司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影广告及其他各类广告，版权代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略与咨询，会展会务服务，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设计、应用、转让，自有视频播放技术成果的转让，提供视频播放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上海影众广告有限公司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技术的设计、开发、制作、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上海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100%	设立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提供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85%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76.5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100%	设立
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	广告		100%	设立
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70%	设立
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70%	设立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设立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设立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100%	设立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	广告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	广告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设立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渝中区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	广告		9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广告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	广告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80.75%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新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95%	设立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南开区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	广告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省珠海市	广告		76.5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福克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	广告		6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广告		100%	设立
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济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	广告		59.5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省东莞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	广告		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分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省贵阳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兰州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纵横品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	广告		85%	同一控制下合并
珲春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省珲春市	广告		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光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长春吉林	吉林省吉林市	广告		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	广告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省九江市	广告		100%	设立
上海新结构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闸北区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原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设立
苏州华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广告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太原框架巨中广告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目标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广告		100%	设立
昆明精之锐广告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	广告		100%	设立
广州市菲沙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	广告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70%	设立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设立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100%	设立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广告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广告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	广告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睿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闸北区	广告		100%	设立
上海传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广告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设立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聚众目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分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技术开发及销售		8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丰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95%	设立
深圳微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100%	设立
宁波分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70%	设立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70%	设立
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	设立
上海东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60%	设立
Hua Kua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	设立
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	设立
宁波浩趣定向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51%	设立
上海影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51%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		100%	设立

## 2、 本期无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客非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广告零售		35%	权益法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上海客非科贸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95,081,289.19	218,886.72
非流动资产	6,339,682.11	923,323.83
资产合计	101,420,971.30	1,142,210.55
流动负债	7,436,541.65	28,532.64
负债合计	7,436,541.65	28,532.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984,429.65	1,113,677.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894,550.38	
营业收入	2,632,944.55	8,596.15
净利润	-4,682,272.98	-1,333,297.37

注：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实现对上海客非科贸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对所有合同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货币资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港元	24.77	24.77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江南春先生。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 (三)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二）。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南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杰良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多媒体”）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沈杰	分众多媒体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潘东辉	分众多媒体董事
信跃升	分众多媒体董事
庄建	分众多媒体董事
冯军元	分众多媒体董事
胡勇敏	分众多媒体董事
殷尚龙	分众多媒体监事
杭璇	分众多媒体监事
何培芳	分众多媒体监事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Glossy City (HK) Limited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聚众目标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玺城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Appreciate Capit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Cgen Medi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Cgen Digit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JJ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JJ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Media Global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Target Sa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Top Notch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Targ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Media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Giovanna Intermediat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Giovanna Newco1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Giovanna Newco2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Target Media Holding Lt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Infoachiev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南春	6,000,000.00	6,000,000.00
刘杰良	4,600,000.00	3,000,000.00
沈杰	3,750,000.00	1,040,000.00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221,216,342.32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58,875,133.43	
	合计			280,091,475.75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聚众目标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8,084,738.60
	江南春	701,167.72	620,519.12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4,952,048,224.41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53,676,813.85	
	GIOVANNA NEWCO2 LIMITED	44,469,208.00	
	合计	5,050,895,413.98	178,705,257.72
应付股利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343,079.55
	合计		1,343,079.55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承诺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1,472,161,907.97	811,331,954.08	470,965,928.76	269,646,686.50	147,611,598.25	38,500.00

2、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 未决诉讼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共 3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情简介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起诉或受理日期	诉讼/仲裁案号	目前案件进展
1、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东演文化有限公司	已发布广告，对方拖延支付广告款	一、被申请人支付广告发布费人民币2,488,000.00元，并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裁决生效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15年10月27日约为568,508.00元）；以上合计为3,056,508.00元。 二、本案律师费30,000.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海仲裁委员会	已立案	2015沪仲案字第1757号	2016年3月25日开庭
2、	南宁光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认为被告停播广告，要求返还合同内钱款	一、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55,000.00元、广告代理费79,452.00元、广告制作费25,000.00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65,000.00元，上述合计324,452.00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即将开庭	2015朝民商初字第68910号	2016年3月24日开庭
3、	王咏梅	①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②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③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认为商标转让行为是恶意串通，损害了原告权益	一、判令被告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就注册号为5137940的注册商标所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属于无效合同；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2015朝民知初字第57345号	待开庭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配套融资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937 号文《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367,311 股新股。

截至报告日，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525,252 股，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96,868,686 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0,303,030 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9,494,949 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6,717,171 股、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25,757,575 股、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5,252,525 股，以及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8,131,316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89.60 元，应扣除承销费用 138,850,000.00 元、发行新股验资费用 100,000.00 元、以及登记费 252,525.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0,797,464.35 元，其中新增股本 252,525,252.00 元，资本溢价 4,608,272,212.35 元。。

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1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总股本 4,368,41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92,104,187.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68,416,750 股变更为 8,736,833,500 股。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25 号《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69,331,836.65 元。

根据公司与重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方承诺，保证分众分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个

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指：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392,295.01 万元。因此，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实际实现数超过重组方业绩承诺数，重组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 （二） 资产置换

根据本公司、重组方、易贤忠共同签订的《资产交割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三方确认公司置出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为交割日。

### （1） 置入资产交割实施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重组方原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重组方已依法履行完毕将置入资产交付给本公司的法律义务。

### （2） 置出资产交割实施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易贤忠（或其指定方）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易贤忠指定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的具体承接方，为简化交割程序，本公司直接将置出资产交割予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被终局性地视为已将其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履行完毕，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易贤忠享有和承担。即：

- ① 交割日后，全部置出资产（不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属于易贤忠所有，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全部转移给易贤忠；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本公司应协助易贤忠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置出资产在交割日至完成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期间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易贤忠承担。
- ② 本公司在交割日前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已由易贤忠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对于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若未来债权人向本公司追索债务，易贤忠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易贤忠未妥善解决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易贤忠应于接到本公司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本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③ 本公司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继受；因提前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及其他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由易贤忠负责支付

和承担。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27,174,169.82	100.00	842,570.27	3.10	26,331,599.55
组合小计						27,174,169.82	100.00	842,570.27	3.10	26,331,599.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174,169.82	100.00	842,570.27	3.10	26,331,599.55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9,822.72 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全部按照账面价值移交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1,447.9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DKR MARKETING INC	货款	261,447.98	无法收回	根据制度, 由相应的被授权人层级审批	否

## (二)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50,000,000.00	

## (三)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2,591,146.04	100.00	1,691,823.52	7.49	20,899,322.52
组合 2	40,499,665.08	100.00			40,499,665.08					
组合 3										
组合小计	40,499,665.08	100.00			40,499,665.08	22,591,146.04	100.00	1,691,823.52	7.49	20,899,322.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499,665.08	100.00			40,499,665.08	22,591,146.04	100.00	1,691,823.52	7.49	20,899,322.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6,421.06 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全部按照账面价值移交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待收置出资产相关费用	40,499,665.08	
代垫款及第三方往来		22,591,146.04
合计	40,499,665.08	22,591,146.04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全部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规定，员工补偿款、过渡期损益亏损、置出资产应交的税费全部由易贤忠承担，易贤忠指定其控制的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拟置出资产的具体承接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待收置出资产相关费用	40,499,665.08	1 年以内	100.00%	0.00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700,000,000.00		45,700,000,000.00	94,070,086.21	2,000,000.00	92,070,086.21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 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66,070,086.21		66,070,086.21			
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000,000.00	16,000,000.00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3,412,952.00	563,412,952.00			
广州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00,000.00	19,000,000.00			
广州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7,485,609.00	32,485,609.00			
上海容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5,700,000,000.00		45,700,000,000.00		
合 计	94,070,086.21	46,303,898,561.00	697,968,647.21	45,700,000,000.00		

说明:

- 1、根据《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物业评估价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产经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同嘉评字【2015】第 0159 号、同嘉评字【2015】第 0162 号、同嘉评字【2015】第 0163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对子公司七喜物业增资 553,412,952.00 元、广州嘉游增资 27,485,609.00 元。
- 2、根据《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4,000,000.00 元和 9,000,000.00 元。
- 3、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与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广州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
- 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容喜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组织代码注销、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税务清算程序。
- 5、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全部净资产作价 880,000,000.00 元，置换对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5,700,000,000.00 元股权。

## (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930,200,000.00	40,154,392.02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2,439,707.80
外单位往来款		4,672,031.61
暂收员工款		134,321.75
合 计	4,930,200,000.00	47,400,453.18

##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885,834.65	310,665,237.57	321,484,144.08	292,111,634.32
其他业务	368,356,698.29	215,915,794.84	38,961.80	15,778.00
合 计	711,242,532.94	526,581,032.41	321,523,105.88	292,127,412.32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52,244,417.23	45,356,938.56	34,418,977.69	27,067,027.61
商业	277,918,418.00	258,275,269.35	271,380,126.35	253,113,664.26
租赁业	11,452,511.00	6,200,555.11	8,276,634.81	5,990,197.65
物业管理业	1,270,488.42	832,474.55	7,408,405.23	5,940,744.80
合 计	342,885,834.65	310,665,237.57	321,484,144.08	292,111,634.32

## (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017,832.30	-49,999,99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446.12	101,257.6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3,683,063.82	1,273,855.92

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578.8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发放现金股利	1,050,000,000.00	
合 计	982,841,128.86	-48,624,885.43

#### 十四、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5,914.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427,66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219,371.5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9,98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6,619,22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4,812.52
合 计	319,810,187.29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0	7.55	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9	6.84	6.84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良

2016 年 4 月 22 日